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2018年度報告

股份代號：1810

本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凡選擇閱覽在上述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任何或全部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度報告之印刷本。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度報告時遇到困難的股東，可於提出要求後免費獲發年度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地址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目 錄

《董事會主席的公開信》	4
公司資料	8
四年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3
合併財務報表	169
釋義	310



我們始終堅持做
「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
讓全球每個人
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董事會主席的公開信》

尊敬的小米投資人和所有關心小米的朋友們：

您好！當您看到這封信時，我們剛剛發佈2018年全年的財報，向您奉上我們過去一年工作的答卷。相比財報中具體的增長數據，我更想就此向您說明，在全球經濟遭遇挑戰的時刻，小米的信心從何而來？小米為什麼堅持奮鬥，又終將獲得成功。

2018年一系列調整奠定小米長期發展的基石

直面挑戰、堅持奮鬥的勇氣和信心，比鑽石還要珍貴。

2018年，在全球手機智能終端整體下滑的環境和在中美貿易摩擦的大背景下，小米依然保持著高速增長勢頭。

2018年小米營收人民幣1,749億元，同比增53%，經調整後淨利潤人民幣86億元，同比增60%，超過市場預期。

更多具體數字您將在財報中看到，但在數字的背後，我們成功實施了一系列主動調整，梳理了未來5年的核心戰略，是意義更為深遠的關鍵行動。相比財報中的數字，這才是小米2018年最重要的成績。

接續過去數年的思考、籌劃和準備，2018年我們在IPO後啓動了公司的組織架構調整。首先加強公司總部職能，設立集團組織部與參謀部，讓小米的「大腦」更加強健，決策更具遠見。

同時，我們重組了一系列業務部門，加速了互聯網等業務的組織效率提升和收入多元化進程，並任命提拔了一大批富有經驗又充滿活力的年輕管理者。這是小米管理全面升級的元年。

2018年是小米AIoT嶄露頭角的一年。AIoT已被公認為下一個核心機遇，是新時代的「超級互聯網」。過去數年間，在AI與IoT領域的投入為我們贏得了顯著的領先優勢。為了將優勢轉化為勝勢，我們將公司核心戰略升級為「手機+AIoT」雙引擎。未來5年，我們將All in AIoT，專項投入至少人民幣100億元。

同時，針對手機業務，我們還在2018年第四季度成功完成了我們品牌的梳理，以及產品結構、發佈節奏的主動調整。我們得以在2019年伊始就以全新面貌、全新節奏面對市場，順利推出小米、Redmi品牌獨立的多品牌策略，發佈兩個品牌升級後的全新產品並大獲成功。Redmi Note 7在不到一個月內出貨量就超過了100萬台，而我們的全新旗艦產品小米9系列也預計在2019年3月底供貨量超過150萬台。

今天，我們已身處5G春天來臨的前夜。在5G時代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新換機潮將給我們帶來巨大的機會。小米持續在創新、品質、交付方面夯實基礎，以及逐年大幅增加的研發投入，也為在5G時代贏得新的爆發做好了準備。

我們還在不斷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改善研發管理、激勵機制，組建了超過7,000人最優秀的工程師隊伍。小米在過去一年，全年研發投入約人民幣58億元，同比去年增長了83%，過去三年年複合增長率66%。這對於一家成立不到9年的創業公司來說，無疑是一個很了不起的舉動。正如您所見，技術領域的堅決投入為我們業績高速增長提供了強勁動力。

在維持高增長的同時，這一系列調整的成功執行殊為不易，需要莫大的勇氣與決心，需要幾萬人上下同心。今天我們欣喜地向您報告，我們做到了，而且超預期！

這令小米成功保障了價值觀的有效傳承、組織結構更趨合理更具效率、人才梯隊更加穩健多元、品牌陣列更加明晰、產品定位與節奏更加精準、業務結構更加均衡多元。

靜水流深，這些仍在不斷深化的調整變化正在無聲而劇烈地改變著小米，讓小米的價值持續展現並不斷放大。這，就是我們持續信心的來源。

《董事會主席的公開信》

小米為什麼堅持長期奮鬥並終將成功？

成功上市只是開始，我們馬不停蹄立即開始了創業的第二個階段。

小米的創業歷程是用互聯網模式做實體經濟，全面提升商業效率的深刻革命。我們深知，這不是輕鬆熱鬧的春遊，而是一場漫長而嚴酷的征程；不是一時興起的激情，而是長久的熱愛與堅持；不是一城一地的一時得失，而是面向全球、面向未來的長遠雄心。所以，堅持長期奮鬥是我們必然且唯一的選擇。

我們持續奮鬥的底氣來自於先進而高效的商業模式。我們一切的努力都為了提升生產、流通環節的效率，把定價厚道的優秀產品直接送到用戶手中，並持續提供服務。相信您不難發現，我們的效率一直有著驚人的表現，(除去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後)運營費用率在2018年全年保持在不到10%的優異水平。

從福特T型車到PC行業快速的普及，從沃爾瑪到好市多，人類商業史已雄辯地證明，效率更高的商業模式終將獲得摧枯拉朽的勝利。而一家真正實現世界級效率的公司，將擁有穿越經濟週期、持續抓住行業涌現的新機會和長久保持優秀運營表現的能力。

我們持續奮鬥的動力來自於我們的使命：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了確保這一使命的永續踐行，在IPO前，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小米的硬件綜合淨利率永遠不超過5%。

今天，我們終於可以驕傲地交上第一份全年答卷：2018年小米硬件綜合淨利率為正，小於1%。

這對我們是極大的鼓舞。它雄辯地證明了，用戶利益與企業所得可以毫不對立地和諧俱存：在2018年小米的手機平均售價和利潤雙雙提升的同時，我們依然可以恪守貼近成本定價的原則，做出「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

我們堅信，誰能始終代表最廣大用戶的根本利益，誰就終將成為市場的勝利者。我們需要做的，只是側耳傾聽真正的用戶呼聲，埋頭做好產品和服務。我們失去的只是一時的硬件溢價毛利，得到的將是全世界。

基於此，我們對小米未來的持續增長、對小米全球化開放生態的建設前景充滿信心！

時間是小米的朋友，我們將毫不動搖堅持長期奮鬥

小米的志向是為全球數十億人的美好生活而奮鬥。用極致高效去服務最廣大的用戶，這注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至今也面臨不少的批評與懷疑。在創辦小米之初，我就預計，小米模式至少需要十五年才能被大眾接納。好在時間將是小米的朋友，我們將毫不動搖、堅持長期奮鬥。我們也向您保證，每一年、每一季、每一月甚至每一週，我們的進展都能看得見。

感謝您給予我們的信任、支持與鞭策，感謝您一起投身我們的事業。投資小米，就是投資全球數十億人的生活福祉；相信小米，其實是相信創新的力量、相信工程師們憑技藝改變世界的技術信仰、相信商業效率革命的滾滾車輪不可阻擋。

「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只要我們初心不改、奮鬥不止，就沒有什麼能夠阻擋小米的奔涌之心。所有途中的艱險與苦難都只是偉大征途的註腳，風暴盡頭終將是晴空萬里。

雷軍
董事會主席
2019年3月19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

林斌

非執行董事

許達來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李家傑

王舜德

審核委員會

王舜德(主席)

陳東升

許達來

薪酬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雷軍

王舜德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林斌

王舜德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李家傑

王舜德

聯席公司秘書

林冠男

蘇嘉敏

授權代表

林斌

蘇嘉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河中街68號

華潤五彩城寫字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首體支行

股份代號

1810

公司網址

www.mi.com

四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4,915,425	114,624,742	68,434,161	66,811,258
毛利	22,191,939	15,154,205	7,249,355	2,699,933
經營利潤	1,196,472	12,215,467	3,785,064	1,372,67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27,124	[41,829,352]	1,175,509	[7,472,511]
年度利潤／(虧損)	13,477,747	[43,889,115]	491,606	[7,627,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3,553,886	[43,826,016]	553,250	[7,581,295]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1,921,632	[35,994,749]	[6,307,155]	[13,136,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1,989,243	[35,922,124]	[6,254,475]	[13,098,8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未經審核)	8,554,548	5,361,876	1,895,657	(303,88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9,215,389	28,731,300	20,129,283	14,184,010
流動資產	106,012,561	61,138,461	30,636,318	24,952,527
資產總額	145,227,950	89,869,761	50,765,601	39,136,53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322,985	(127,272,361)	(92,191,670)	(86,714,478)
非控股權益	(72,856)	61,670	133,795	76,170
權益總額	71,250,129	(127,210,691)	(92,057,875)	(86,638,30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037,663	169,947,781	116,760,214	109,310,565
流動負債	61,940,158	47,132,671	26,063,262	16,464,280
負債總額	73,977,821	217,080,452	142,823,476	125,774,8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227,950	89,869,761	50,765,601	39,136,5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增幅



附註：

- (1) 2018年12月的MIUI月活躍用戶。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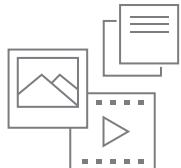
整體財務表現



智能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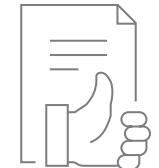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國際市場



戰略升級

1. 整體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收入均獲強勁增長，錄得收入人民幣1,749億元，同比增長52.6%。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長59.5%至人民幣86億元。根據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IDC」)統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全球第四。我們的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約150.9百萬台，同比增長193.2%，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搭載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並激活的智能設備數超過1億台，截至2018年12月的月活躍用戶超過38.8百萬人。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分部同比增長61.2%，全年貢獻收入人民幣160億元。

2. 智能手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138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41.3%。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同比下滑4.1%(據IDC統計)的大環境下，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智能手機銷量高達1.187億部，較去年增長29.8%，是業內罕見於2018年保持持續高速增長的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執行策略，持續強化在中國大陸中高端手機市場的地位，發佈了Mi 8及小米MIX 3等多款廣受歡迎的旗艦智能手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高端機型收入較去年有所增加。2018年第四季度，售價在人民幣2,000元或以上的智能手機收入佔智能手機分部總收入的31.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智能手機平均售價(「ASP」)的提升推動了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智能手機收入的持續同比增長。我們在中國大陸智能手機的ASP同比提升17.0%。由於我們在發達國家市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日益增長，於國際市場的智能手機ASP亦同比增長9.7%。同時，我們持續專注於創新，不斷加大智能手機研發投入並獲得卓越進展。以相機為例，我們於2019年2月發佈的新款旗艦手機Mi 9的後置相機DxOMark評分為107分，於發佈時排名世界前三。Mi 9的視頻分項DxOMark評分亦高達99分，發佈時該評分高於所有智能手機。我們亦是5G的先行者之一，在2019年2月的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上發佈了我們的首款5G智能手機小米MIX 3 5G。

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438億元，較去年增長86.9%。

2018年，小米大家電業務從新興的業務發展為強大的業務部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智能電視出貨量為8.4百萬部，同比增長225.5%。我們亦進入白電市場，分別在2018年7月和12月推出了米家互聯網空調和米家互聯網洗烘一體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諸多的品類均錄得優異的銷售業績。除智能電視和筆記本電腦之外，小米手環、米家電動滑板車和米家掃地機器人等生態鏈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米家掃地機器人的出貨量在中國大陸排名第二。根據IDC統計，小米穿戴式設備出貨量在2018年第四季度全

主席報告

球排名第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43項國際工業設計獎項，包括iF設計獎、紅點設計獎、IDEA國際設計優秀獎、Good Design優良設計獎及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等，其中米家全景相機及米家智能後視鏡分別榮獲iF設計金獎及紅點最佳設計獎，這是工業設計領域的最高榮譽。這些獎項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優異的設計實力和工藝水平。

2018年，我們的IoT業務開始向全球擴張。如智能電視於2018年2月進入印度市場，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該市場電視線上出貨量排名第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五個小米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的用戶約為230萬名，環比增長16.2%，同比增長109.5%。

4.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長61.2%至人民幣160億元。廣告收入達人民幣101億元，同比增長79.9%，主要得益於推薦算法持續的優化吸引用戶更多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亦達人民幣59億元，同比增長36.7%，其中遊戲收入達人民幣27億元，同比增長7.3%。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達人民幣32億元，同比增長79.9%，主要得益於互聯網金融業務和有品電商平台收入貢獻的增長。

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超過30%的互聯網服務收入來自中國智能手機廣告及遊戲以外的互聯網服務。我們相信這反映了我們互聯網服務收入的日益多元化。2018年第四季度，海外互聯網服務收入佔互聯網服務總收入的6.3%，同比增長1,295.6%。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優化海外互聯網服務並推出熱門互聯網服務。例如，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印度及印尼推出視頻、應用程序商店及動態消息服務。智能電視及小米盒子的月活躍用戶實現55.3%的同比增長，在2018年12月達到了18.6百萬人。2018年第四季度，電視互聯網服務收入佔互聯網服務總收入達到8.2%，同比增長119.1%。2018年第四季度，互聯網金融業務和有品電商平台的收入分別佔互聯網服務總收入的11.9%及4.1%，同比增長80.5%及427.6%。

基於我們龐大、多樣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群，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地拓展了互聯網服務。通過銷售更多智能手機、豐富產品及內容、完善客戶體驗、持續優化推薦算法，我們的應用程序實現了更高的活躍用戶數並整體提升了每名MIUI用戶平均收入(「ARPU」)。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7年12月的170.8百萬人增長41.7%至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互聯網服務的ARPU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元增長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元。

5. 國際市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國際市場的業務拓展取得了巨大成功。國際市場收入同比增長118.1%至人民幣700億元，佔總收入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提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

我們的智能手機國際出貨量持續強勁增長，根據Canalys的資料，在印度，我們的智能手機連續六個季度保持出貨量第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長59.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智能手機在印尼的出貨量同比增長299.6%，按出貨量計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智能手機在西歐市場的出貨量同比增長415.2%，按出貨量計市場份額排名第四。同時，我們的IoT業務開始向全球擴張，並取得良好進展，亦將對國際收入增長作出更大貢獻。

6. 戰略升級

AIoT

我們的IoT平台規模持續增大，保持業內領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約150.9百萬台，環比增長14.7%，同比增長193.2%。我們的IoT開放平台吸引了越來越多的第三方接入。在2018年12月，我們與宜家達成戰略合作。據此，宜家全系智能照明產品將接入小米IoT平台。我們智能手機平台的IoT用戶群體更多元化。2018年12月，米家應用程序的月活躍用戶數達2,030萬，超過50%用戶來自非小米智能手機。透過AI賦能，我們IoT設備的用戶體驗得以大幅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搭載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並激活的智能設備數超過1億台，小愛同學月活躍用戶數超過3,880萬，已成為中國大陸最活躍的人工智能語音交互平台之一。同時，截止2019年2月底，我們的

主席報告

智能音箱累計出貨量超過9百萬台。我們將繼續豐富AIoT平台，連接更多設備，滲透更多應用場景，並利用海量保密數據完善我們的人工智能深度學習引擎。

多品牌策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智能手機確立了多品牌策略。自2019年1月起，小米和Redmi已成為獨立運營的品牌。小米品牌將專注先進技術的研發，立足中高端市場、立足線上線下融合的新零售渠道。Redmi 品牌將追求極致性價比並專注線上渠道。除此之外，黑鯊、美圖及POCO品牌，將分別主要面向遊戲用戶、女性用戶及科技愛好者。多品牌策略可以讓我們更有效地服務不同用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

效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鞏固線上渠道的同時，我們持續拓展高效的線下渠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已設586個小米之家，主要分佈於一線、二線和三線城市。此外，為在中國中小城市及鄉鎮地區開展線下新零售業務，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立了具規模的授權店網絡。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共設立了1,378家授權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則設立了62家。

質量

2018年是小米集團產品品質提升突飛猛進的一年。為提升我們對改善品質的投入，我們任命顏克勝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質量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品及服務品質贏得了諸多肯定。例如，我們榮獲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中國質量技術獎一等獎」。我們亦榮獲「2018年度人民之選匠心產品獎」及「2018年全國質量標杆」等其他著名獎項。

通過不懈努力，我們的產品品質得到大幅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大陸智能手機故障反饋率同比下降43.7%。實際產生的保內維修費用不斷下降。為與用戶分享我們因品質改善而節省的資源，我們重新定義智能手機的品質標準，Redmi Note 7系列提供18個月超長質保，高出業界標準50%。

我們的承諾

我們的使命是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此，2018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每年小米整體硬件業務(「硬件業務」)(包括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率不會超過5.0%。如有超出的部分，我們都將回饋給用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為正，且低於1.0%，履行了我們的承諾。有關硬件業務淨利潤率的定義，請參閱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戰略合作

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與美圖公司(「美圖」)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負責美圖品牌智能手機(「合作智能手機」)的設計、研發、生產、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而美圖將負責合作智能手機相機的部分圖像相關算法及技術。美圖的圖像相關算法及技術讓我們可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拍攝體驗。同時，借助美圖品牌在女性用戶中的影響力，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和豐富用戶群體。

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達成戰略合作，將在智能硬件及核心電子元件開展聯合研發。在家電產業供應鏈及製造產能方面的合作將有助我們在家電領域的進一步拓展。

展望及策略

智能手機及AIoT：2019年，我們正式啟動「手機+AIoT」雙引擎戰略。智能手機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i]夯實內部流程，[ii]投資創新、品控及供應鏈管理，並[iii]推行多品牌策略。我們亦將繼續投資開發開放的AIoT平台。隨著5G部署即將到來，我們相信AIoT日後會有更多創新應用。為抓住該機遇，我們預期於未來5年在AIoT領域投資逾人民幣100億元。

國際化：我們將繼續開拓全球市場，將我們在印度市場的成功複製到印尼及西歐等其他重點市場。2019年，我們亦將進軍更多新的國際市場。

主席報告

新零售：我們將繼續加強在中國大陸的渠道銷售能力，建設提供全品類的全渠道新零售網絡。在繼續保持電商市場領先的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完善線下分銷渠道，進一步加強效率優勢。我們也將把新零售渠道建設經驗複製到國際市場。

互聯網：我們將進一步豐富、加強及優化中國大陸互聯網服務，繼續擴展及豐富客戶群體。同時，我們將積極擴展快速發展的IoT互聯網服務如電視互聯網服務及海外互聯網服務，並繼續發展互聯網金融及有品電商平台等可擴展至非小米智能手機用戶的服務。

雷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74,915.4	114,624.7
銷售成本	(152,723.5)	(99,470.5)
毛利	22,191.9	15,154.2
銷售及推廣開支	[7,993.1]	[5,231.5]
行政開支	(12,099.1)	(1,216.1)
研發開支	(5,776.8)	(3,1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430.4	6,371.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14.9)	(231.5)
其他收入	844.8	448.7
其他收益淨額	213.3	72.0
經營利潤	1,196.5	12,215.5
財務收入淨額	216.3	26.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2,514.3	(54,071.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27.1	(41,829.4)
所得稅費用	(449.4)	(2,059.7)
年內利潤／(虧損)	13,477.7	(43,889.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8,554.5	5,36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同比增加52.6%至人民幣1,749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6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智能手機	113,800.4	65.1%	80,563.6	70.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43,816.9	25.1%	23,447.8	20.5%
互聯網服務	15,955.6	9.1%	9,896.4	8.6%
其他	1,342.5	0.7%	716.9	0.6%
總收入	174,915.4	100.0%	114,624.7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億元增加4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8億元，是由於銷量及ASP均獲大幅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約118.7百萬部智能手機，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約91.4百萬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959.1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部人民幣881.3元。ASP上升主要得益於隨著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市場消費升級及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策略的有力執行，我們的中高端手機銷售在中國大陸市場中表現強勁。海外市場中，隨著我們在發達國家市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日益增長，海外市場的智能手機ASP亦同比增長9.7%。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億元增加8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和小米手環、米家電動滑板車及米家掃地機器人等若干熱銷生態鏈產品需求快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億元增加11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億元。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億元增加6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發展。MIUI的月活躍用戶數由2017年12月的170.8百萬人增加41.7%至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9百萬元增加8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用戶提供的保外服務收入隨著硬件銷售額上升而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億元增加5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7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06,757.1	61.0%	73,462.3	64.1%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39,306.1	22.5%	21,497.0	18.8%
互聯網服務	5,683.9	3.2%	3,935.6	3.4%
其他	976.4	0.6%	575.6	0.5%
總銷售成本	152,723.5	87.3%	99,470.5	8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億元增加4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8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量增加，以及美元兌人民幣與印度盧比升值。

我們重新評估了2018年第四季度的保修撥備。通過我們多年來不懈的努力，特別是新成立的集團質量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我們的產品質量大幅提升。我們實際產生的保內維修費用持續下降，且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保修撥備。因此，我們調整保修撥備比例，以更好反映實際業務表現並同時確保保修撥備足以支付日後針對保內產品的維修費用。該舉措已考慮針對若干智能手機機型新制定的18個月保修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保修撥備均為人民幣17億元，維持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保修開支為人民幣11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億元。我們為了將提升質量所得部分收益回饋用戶，在智能手機定價時亦有考慮以上因素，並針對若干既有智能手機機型提供折扣。上述推廣活動導致就未售出的智能手機計提了額外存貨跌價撥備。

此外，由於預計2019年第一季度Redmi會拆分為獨立品牌，亦會推出小米智能手機新產品，我們增加了存貨跌價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跌價撥備為人民幣19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億元。該等撥備增加有利於定價的靈活性，以便在2019年推出新智能手機後對現有智能手機型號進行促銷。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億元增加8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以及其他IoT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4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億元，主要是由於因用戶流量及參與度增加而產生的基礎設施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6百萬元增加69.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外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億元增加4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為就獲取長期價值奠定基礎，我們將選擇性地優先考慮更高增長而非毛利率，以獲得關鍵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密切監察貨幣匯率變動，並採取必要措施減低匯率影響。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毛利率提高。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2%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廣告業務收入佔比較大。基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億元增加5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包裝與運輸開支、銷售及推廣人員薪酬和廣告開支增加。包裝與運輸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9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億元，主要是由於國際IoT業務迅速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推廣，如世界杯及若干高收視的電視節目有關的廣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億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致。行政開支(不包括與行政開支有關的一次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部門擴張所致。行政管理人員薪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快速增長導致人手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8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總額增加及擴展智能手機、人工智能、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研發項目所致，體現我們日益重視研發。研發人員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快速增長導致人手增加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4億元減少30.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4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增加16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的應佔虧損人民幣616.3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增加88.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19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匯兌損失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匯兌損失減少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使得美元資產增加。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70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導致所收利息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41億元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25億元，主要是由於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的本公司股權價值重估所致。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B類股份」）。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等於轉換日期的每股B類股份公允價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億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億元，主要是由於：1)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2)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多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年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135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虧損人民幣439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7年第四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7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4,421.4	35,114.1	
銷售成本	(38,760.2)	(31,473.6)	
毛利	5,661.2	3,640.5	
銷售及推廣開支	(2,327.8)	(1,914.5)	
行政開支	(593.6)	(450.1)	
研發開支	(1,775.0)	(1,0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75.3	2,780.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318.3)	(13.7)	
其他收入	220.2	14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1.3	(139.7)	
經營利潤	3,213.3	3,014.0	
財務收入淨額	130.8	1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5,733.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344.1	(12,703.1)	
所得稅收入／(費用)	47.9	(359.7)	
期間利潤／(虧損)	3,392.0	(13,06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1,853.2	550.4	

收入

2018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同比增加26.5%至人民幣444億元。下表載列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7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5,077.3	56.5%	23,440.1	66.8%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4,936.7	33.6%	8,513.9	24.2%
互聯網服務	4,037.3	9.1%	2,897.6	8.3%
其他	370.1	0.8%	262.5	0.7%
總收入	44,421.4	100.0%	35,114.1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4億元增加7.0%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51億元，是由於智能手機的ASP提升。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售出約25.0百萬部智能手機，而2017年第四季度售出約28.5百萬部。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應產品策略調整智能手機發佈計劃。我們僅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8年12月底發佈兩款新智能手機型號，即小米MIX 3及小米Play。此外，小米MIX 3是我們2018年產品組合中最高端的手機，增強了我們於高端智能手機市場的影響力。2018年第四季度是調整期，為2019年發佈Redmi品牌及新款小米智能手機做準備。我們於2019年1月發佈Redmi Note 7，短短一個月其在中國大陸的出貨量即超過了一百萬部。我們預期Redmi Note 7系列截至2019年3月底的出貨量將超過4百萬部。小米9系列於2019年2月發佈，預期截至2019年3月底的供應量將超過1.5百萬部。

2018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1,004.7元，而2017年第四季度為每部人民幣823.9元。ASP上升的主要因為中高端機型的強勁銷售業績及智能手機在西歐的國際出貨量不斷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5億元增加75.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9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和小米手環、米家電動滑板車及米家掃地機器人等幾款熱銷生態鏈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3億元增加97.5%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6億元。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9億元增加39.3%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增長。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7年12月的170.8百萬人增加41.7%至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62.5百萬元增加41.0%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外服務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5億元增加23.2%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88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智能手機	23,557.5	53.0%	21,740.7	61.9%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3,358.9	30.1%	8,207.1	23.4%
互聯網服務	1,496.5	3.4%	1,233.0	3.5%
其他	347.3	0.8%	292.8	0.8%
總銷售成本	38,760.2	87.3%	31,473.6	89.6%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7億元增加8.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6億元，是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的ASP更高的中高端機型銷售業績喜人。

我們重新評估了2018年第四季度的保修撥備。通過我們多年來不懈的努力，特別是新成立的集團質量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我們的產品質量大幅提升。我們實際產生的保內維修費用持續下降，且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保修撥備。因此，我們調整保修撥備比例，以更好反映實際業務表現並同時確保保修撥備足以支付日後針對保內產品的維修費用。該舉措已考慮針對若干智能手機機型新制定的18個月保修計劃。我們為了將提升質量所得部分收益回饋用戶，在智能手機定價時亦有考慮以上因素，並針對若干既有智能手機機型提供折扣。上述推廣活動導致就未售出的智能手機計提了額外存貨跌價撥備。

此外，由於預計2019年第一季度Redmi會拆分為獨立品牌，亦會推出小米智能手機新產品，我們增加了存貨跌價撥備。這一額外措施有利於定價的靈活性，以便在2019年推出新智能手機後對現有智能手機型號進行促銷。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62.8%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以及其他IoT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21.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財務服務成本和用戶流量及參與度增加而產生的基礎設施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18.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外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6億元增加55.5%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7.3%降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6.1%。為就獲取長期價值奠定基礎，我們將選擇性地優先考慮更高增長而非毛利率，以獲得關鍵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密切監察貨幣匯率變動，並採取必要措施減低匯率影響。我們亦於2018年第四季度重新評估保修撥備比例並計提更多存貨撥備。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3.6%升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10.6%，而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57.4%升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62.9%。基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10.4%升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12.7%。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21.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包裝與運輸開支增加，惟被廣告開支減少所抵銷。包裝與運輸開支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93.5百萬元。廣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電視節目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0.1百萬元增加31.9%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部門擴充所致。行政管理人員薪酬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對業務迅速增長而增加僱員人數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71.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加大智能手機、人工智能、互聯網服務的研發力度及擴展研發項目所致，體現我們日益重視研發。研發人員薪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對業務迅速增長而增加僱員人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17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28億元減少25.4%變為2018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持有iQIYI,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的應佔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增加51.3%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款及理財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39.7百萬元變為2018年第四季度的淨收益人民幣2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135.9百萬元，而2017年第四季度有匯兌損失人民幣19.4百萬元。匯兌損失至匯兌收益的淨變動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使得美元資產增加。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707.7%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令已收利息增加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2017年第四季度則為虧損人民幣157億元。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2018年第四季度及之後，我們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收入／(費用)

所得稅收入／(費用)由2017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59.7百萬元變更為2018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稅收入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2)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於2018年第四季度撥回多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期間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34億元，而2017年第四季度則有虧損人民幣131億元。

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8年第三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8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4,421.4	50,846.2
銷售成本	(38,760.2)	(44,268.7)
毛利	5,661.2	6,577.5
銷售及推廣開支	(2,327.8)	(2,186.9)
行政開支	(593.6)	[583.3]
研發開支	(1,775.0)	(1,53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75.3	65.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318.3)	(184.4)
其他收入	220.2	25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1.3	(202.3)
經營利潤	3,213.3	2,210.6
財務收入淨額	130.8	10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5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44.1	2,363.6
所得稅收入	47.9	116.9
期間利潤	3,392.0	2,48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1,853.2	2,885.2

收入

2018年第四季度的收入環比減少12.6%至人民幣444億元。下表載列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三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智能手機	25,077.3	34,982.5	56.5%	68.8%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4,936.7	10,804.8	33.6%	21.3%
互聯網服務	4,037.3	4,728.7	9.1%	9.3%
其他	370.1	330.2	0.8%	0.6%
總收入	44,421.4	50,846.2	100.0%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50億元減少28.3%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51億元，是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品推出時間表。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售出約25.0百萬部智能手機，而2018年第三季度售出約33.3百萬部。出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應產品策略調整智能手機發佈計劃。我們僅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8年12月底發佈兩款新智能手機型號，即小米MIX 3及小米Play。此外，小米MIX 3是我們2018年產品組合中最高端的手機，增強了我們於高端智能手機市場的影響力。2018年第四季度是調整期，為2019年發佈Redmi品牌及新款小米智能手機做準備。我們於2019年1月發佈Redmi Note 7系列，短短一個月其在中國大陸的出貨量即超過了一百萬部。我們預期Redmi Note 7系列截至2019年3月底的出貨量將超過4百萬部。小米9系列於2019年2月發佈，預期截至2019年3月底的供應量將超過1.5百萬部。

2018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1,004.7元，而2018年第三季度為每部人民幣1,052.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多個線上購物節加強營銷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08億元增加38.2%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9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等現有產品需求強勁增長，加上小米空氣淨化器、小米掃地機器人及小米移動電源等若干熱銷生態鏈產品需求急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55.1%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6億元。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7億元減少14.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減少。2018年第四季度，我們超過30%的互聯網服務收入來自中國智能手機廣告及遊戲以外的互聯網服務。我們相信這反映了我們互聯網服務收入的日益多元化。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9月的224.4百萬人增加7.9%至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43億元減少12.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88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3,557.5	53.0%	32,847.4	64.6%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3,358.9	30.1%	9,672.8	19.0%
互聯網服務	1,496.5	3.4%	1,494.9	2.9%
其他	347.3	0.8%	253.6	0.6%
總銷售成本	38,760.2	87.3%	44,268.7	87.1%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28億元減少28.3%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6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下降。

我們重新評估了2018年第四季度的保修撥備。通過我們多年來不懈的努力，特別是新成立的集團質量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我們的產品質量大幅提升。我們實際產生的保內維修費用持續下降，且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保修撥備。因此，我們調整保修撥備比例，以更好反映實際業務表現並同時確保保修撥備足以支付日後針對保內產品的維修費用。該舉措已考慮針對若干智能手機機型新制定的18個月保修計劃。我們為了將提升質量所得部分收益回饋用戶，在智能手機定價時亦有考慮以上因素，並針對若干既有智能手機機型提供折扣。上述推廣活動導致就未售出的智能手機計提了額外存貨跌價撥備。

此外，由於預計2019年第一季度Redmi會拆分為獨立品牌，亦會推出小米智能手機新產品，我們增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跌價撥備。這一額外措施有利於定價的靈活性，以便在2019年推出新智能手機後對現有智能手機型號進行促銷。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7億元增加38.1%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以及其他IoT產品銷售增加。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與2018年第三季度相比保持平穩。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增加36.9%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外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6億元減少13.9%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保持穩定。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10.5%升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10.6%，而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68.4%降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62.9%。因此，毛利率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12.9%降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12.7%。我們亦於2018年第四季度重新評估保修撥備比例並計提更多存貨撥備。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6.4%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包裝與運輸開支、銷售及推廣人員薪酬增加，被銷售及推廣相關廣告開支減少所抵銷。包裝與運輸開支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82.3百萬元增加43.8%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迅速發展。廣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三季度推廣小米8及世界杯廣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83.3百萬元增加1.8%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8年第三季度的行政開支並無較大波動。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15.7%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總薪金及花紅增加和加大智能手機、人工智能研發力度及擴展互聯網服務業務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收益人民幣65.3百萬元增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2,0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增加72.6%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持有Xunlei Limite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XNET) 及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 的應佔虧損較2018年第三季度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減少15.0%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02.3百萬元變為2018年第四季度的淨收益人民幣2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135.9百萬元，而2018年第三季度有匯兌損失人民幣197.0百萬元，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2018年第三季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30.8%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令已收利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2018年第四季度並無發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2018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收益人民幣52.9百萬元。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2018年第四季度及之後不會發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收入

所得稅收入由2018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減少59.0%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18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分別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

下表載列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第四季度、2018年第三季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²⁾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資產攤銷 ⁽²⁾	基金 價值變動 ⁽³⁾	非國際 財務 報告準則
期間利潤	3,392,027	—	663,297	[2,246,032]	1,408	42,504	1,853,204
淨利潤率	7.6%						4.2%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²⁾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資產攤銷 ⁽²⁾	基金 價值變動 ⁽³⁾	非國際 財務 報告準則
期間利潤	2,480,484	[52,934]	701,813	[246,437]	2,294	—	2,885,220
淨利潤率	4.9%						5.7%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調整					
呈報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²⁾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資產攤銷 ⁽²⁾	基金 價值變動 ⁽³⁾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期間(虧損)／							
利潤	[13,062,856]	15,733,293	338,860	[2,459,428]	551	—	550,420
淨利潤率	-37.2%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調整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²⁾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資產攤銷 ⁽²⁾	基金 非國際 財務報告 價值變動 ⁽³⁾ 準則
年度利潤	13,477,747	(12,514,279)	12,380,668	(4,836,835)	4,743	42,504
淨利潤率	7.7%					8,554,548 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調整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公允價值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增益淨值 ⁽¹⁾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²⁾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資產攤銷 ⁽²⁾	基金 非國際 財務報告 價值變動 ⁽³⁾ 準則
年度(虧損)／						
利潤	(43,889,115)	54,071,603	909,155	(5,732,151)	2,384	— 5,361,876
淨利潤率	-38.3%					4.7%

附註：

(1) 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增益，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減值撥備，及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2) 指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3) 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扣除稅項)價值變動。

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¹⁾=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硬件業務收入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硬件業務銷售成本-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硬件業務行政開支-硬件業務研發開支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計入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硬件業務行政開支及硬件業務研發開支。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等於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乘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附註：

(1) 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及計算公式由本集團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與本集團的約定執行了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核對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至相關賬簿記錄，並按照本集團確定的計算公式進行了重新計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本比率

除透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2億元及人民幣352億元。

附註：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為人民幣397億元。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73.1%及-45.1%，處於現金淨額狀況。負債資本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等於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資本總額等於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¹⁾	(6,200,817)	(1,335,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4,131)	(2,228,1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2,378,542	23,002,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76,406)	19,438,9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08,793	14,894,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297,760	875,6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0,147	35,208,793

附註：

- (1) 除(1)主要由互聯網金融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增長；(2)金融保理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長；及(3)互聯網金融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增長外，截至2018年12月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億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億元。除互聯網金融業務借款變動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238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年報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經營所用現金加已付所得稅。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期間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18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億元，指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59億元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億元。經營所用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億元所致，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3億元及存貨

增加人民幣49億元所抵銷。存貨增加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銷售下降及我們為推出新產品作準備而進行的採購。根據管理賬目，2019年1月31日的存貨較2018年12月31日下降12%，主要是由於推出新智能手機型號後我們的銷售有所增加。根據管理賬目，2019年1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5天，不包括與房地產業務相關存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8年第四季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資本開支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3億元，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淨變動所產生現金人民幣23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8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億元及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9億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5億元所抵銷。

借款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109億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8年7月9日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252,610	518,971
長期投資的支出 ⁽¹⁾	528,060	561,050
總計	2,780,670	1,080,021

附註：

(1) 長期投資的支出指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及裝修辦公綜合樓產生的物業及設備開支和無形資產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6,683名全職僱員，其中15,686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及印尼。我們預期會繼續在中國大陸及全球主要目標市場增聘人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7,371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8年12月31日，5,966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7,114.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0.1百萬元增加322.6%，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二季度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海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480.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321.8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日後可發展的指標、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和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頁。

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9,160.0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1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9,972,200股本公司B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199,931,233港元。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全部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19年2月1日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付每股價格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19年1月17日	6,140,000	9.79	9.74	59,941,940
2019年1月18日	9,849,600	10.20	10.08	99,999,996
2019年1月22日	3,982,600	10.06	10.00	39,989,297
總計	19,972,200			199,931,233

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因註銷而減少19,972,200股。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合共5,591,700股A類股份於2019

董事會報告

年2月1日以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3,587,263股A類股份，林斌通過林斌股份信託轉換2,004,437股A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種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小米金融及Pinecone International各自採納兩種購股權計劃，分別為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及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受獎勵的僱員繼續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以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限制為251,307,455股B類股份，其後董事會調整至2,512,694,900股B類股份（已就2018年6月17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待歸屬後方可行使。董事會須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時間，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歸屬後，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董事會須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及不得沒收的日期。

(f) 行使價及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載入獎勵協議，而該價格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董事會可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視乎符合的程度)將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於2012年8月24日開始，並將於上述開始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合共1,442,334,553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後不會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已就2018年6月17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								截至2018年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18年1月1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年內轉至股份計劃信託	12月31日未行使	行使價(美元)
7,126	2010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2,142,480,580	425,005,610	76,345,390	1,048,806,247	1,442,334,553	0至0.3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2,237,613,083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的10%。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董事會報告

(e)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限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條件，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f)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當日B類股份面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B類股份總數為2,237,613,083股B類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3.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小米金融集團」	指	小米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金融董事會」	指	小米金融的董事會(如小米金融只有一位董事，則該董事)，或其為管理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及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小米金融股份」	指	小米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小米金融的股本隨後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小米金融經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的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小米金融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小米金融股份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價格。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1. 目的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

董事會報告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2. 合資格參與者	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的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任何個人(包括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小米金融集團任何聯繫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可發行股份 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整體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惟可根據任何股份拆細或其他攤薄發行予以調整。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代表的小米金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0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4. 各參與者 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承授人無最高配額限制，惟倘授予雷軍購股權會導致其於小米金融的實益權益高於28.0467%(即上市日期雷軍所持本公司股本實際權益)，則不可向雷軍(或其控制的實體)授出購股權。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5.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相關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0年。	承授人可按小米金融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小米金融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規定及該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小米金融董事會有權釐定並於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

董事會報告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6. 小米金融 認購價	小米金融認購價須由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基於採納計劃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即小米金融股份每股人民幣3.8325元)。	小米金融認購價不得低於小米金融股份面值或基於上市日期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作出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估值(即小米金融股份每股人民幣3.8325元)。
7 計劃餘下期限	計劃自2018年6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 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小米金融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小米金融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具有效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合共有42,070,000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8年	
			代表的小米 金融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雷軍	2018年 6月17日	授出日期起計 為期20年	42,070,000	—	42,070,000	人民幣 3.8325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採用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可予授出的小米金融股份總數為107,93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小米金融已發行股本107.93%及(假設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悉數行使相當於最高數目小米金融股份的購股權)小米金融已發行股本43.17%。

4. Pinecone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 | | |
|----------------|---|--------------------------------------------------------|
| 「Pinecone董事會」 | 指 | Pinecone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 |
| 「Pinecone集團」 | 指 | 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
| 「Pinecone購股權」 | 指 |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 |
| 「Pinecone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所授出的有限制或無限制股份獎勵。 |
| 「Pinecone普通股」 | 指 | 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Pinecone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行使購股權認購Pinecone普通股的每股Pinecone普通股價格。 |

董事會報告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1. 目的	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方式，令Pinecone International可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任及回報若干高級職員、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股權激勵人士的利益與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東的整體利益掛鈎，進而推動Pinecone International邁向成功，增加其股東利益。	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Pinecone International專有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份價值。
2. 合資格人士	由Pinecone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釐定的Pinecone集團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員工、董事、或向Pinecone集團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惟有若干豁免）的獨立諮詢師或顧問。 選定合資格人士可以Pinecone購股權或Pinecone股份獎勵形式獲授獎勵。	Pinecone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Pinecon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3. 可發行股份 數目上限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為9,532,868股Pinecone普通股。	因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67,132股Pinecone普通股。因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到期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Pinecone普通股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Pinecone普通股的48%。
4. 承授人的 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Pinecone International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Pinecone普通股，不得超過已發行Pinecone普通股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5. 購股權有效期	<p>Pinecone購股權須待歸屬並成為可行使後方可行使，惟須符合Pinecone International董事會釐定的歸屬及可行使條款，且授出的任何Pinecone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p> <p>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本公司可歸屬或購回Pinecone股份獎勵，惟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p>	<p>承授人可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向Pinecone International寄發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p> <p>Pinecone董事會有權釐定並於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p>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6. 行使價	<p>行使價不得低於相關Pinecone普通股面值，在若干情況下不得低於相關Pinecone普通股公平市值界定的倍數。</p> <p>Pinecone董事會將於授出Pinecone獎勵時釐定各Pinecone股份獎勵包含的每股Pinecone普通股的購買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均不得低於Pinecone普通股面值。</p>	<p>Pinecone董事會須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Pinecone認購價並於授出要約函件訂明Pinecone認購價。</p> <p>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Pinecone普通股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p>
7. 計劃餘下期限	於2015年7月30日開展，並將於上述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自2018年7月9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向177名參與者授出9,257,842份尚未行使Pinecone購股權。已授出Pinecone購股權所涉相關Pinecone普通股總數目為9,532,868股Pinecone普通股。所有Pinecone購股權已於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8日期間授出。所有Pinecone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001美元至1.0377美元。所有已授出Pinecone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分別歸屬50%、25%及25%。概無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Pinecone購股權。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Pinecone購股權。Pinecone購股權所涉全股份均為Pinecone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Pinecone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2015年5月18日至 2018年6月8日	歸屬期 4年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18年 1月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美元)
			未行使 2,920,864	年內授出 6,879,120	註銷／失效 542,142	
177						0.0001至1.0377

於2018年12月31日，自採用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可予授出的Pinecone普通股總數為2,467,132股Pinecone普通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Pinecone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9.87%。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1]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獎勵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且全年授出數額受有關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為限。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概無訂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5. 授出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B類股份形式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獎勵」）（「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B類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歸屬／失效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7. 獎勵股份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利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8. 有效期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B類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相關協議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軍

林斌

非執行董事

許達來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

李家傑(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

王舜德(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雷軍，49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雷軍全面負責本公司策略、公司文化及關鍵產品，並監管高級管理團隊。雷軍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雷軍是中國大陸知名的天使投資者。雷軍於1992年加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並擔任金山軟件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7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雷軍擔任Cheetah Mobile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CMCM)董事長。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雷軍擔任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長。

雷軍於1991年7月1日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自2003年11月起，雷軍擔任武漢大學校董，自2017年11月起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自2017年12月起出任中國質量協會副會長。

雷軍當選中國2017十大經濟年度人物及中國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

林斌，51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總裁，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本公司智能手機業務。林斌現時在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林斌自2006年至2010年在Google Inc.出任工程總監，自1995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orporation任職，其中自2003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hina) Limited出任工程總監。在此之前，林斌自1993年5月起擔任ADP Inc.網絡工程師。

林斌曾擔任多個客座教授及兼職教授職位，包括於2002年擔任浙江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客座教授，2002年至2005年擔任南開大學的兼職教授，2005年至2008年擔任中山大學的兼職教授。林斌目前任塔夫茨大學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斌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1992年6月取得Drexe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許達來，47歲，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許達來自2011年4月起擔任順為資本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許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世威史帶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達來擔任GIC Special Investments (Beijing) Company Ltd.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的私人投資，自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亦擔任金山軟件董事。

許達來於1996年7月23日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1999年9月23日取得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工程管理)。許達來於2000年10月11日亦獲得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劉芹，原名：劉雅，46歲，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多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劉芹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MSVC」)，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MSVC所管理的基金是本集團最早期的投資者之一。在共同創辦MSVC前，劉芹曾任多個職務，包括在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的業務研發董事，自2008年6月起出任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自2005年9月起出任Xunlei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XNET)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劉芹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22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升，61歲，自2018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東升自1996年7月起擔任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董事長。彼現任泰康首席執行官，並於泰康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此前，自1993年5月起，陳東升擔任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陳東升亦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佈的管理世界(月刊)的副主編。

陳東升擔任泰康集團領導職務期間監督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改革及持續優化，因而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陳東升任期內實施的主要企業管治舉措包括(i)制定泰康集團之企業管治機構的架構、職能及問責制度，(ii)引進董事會的執行、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選舉挑選成員，及(iii)委任獨立董事。

陳東升於1983年7月30日及1996年6月30日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博士學位。

李家傑，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DBA (Hon)，55歲，自2018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家傑自1985年起擔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2)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恒基兆業地產集團中國業務的發展。彼自1993年起擔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7)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亦擔任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副主席。李家傑自2013年5月起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3)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3月起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3)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豐富的處理企業管治事宜經驗。李家傑的經驗包括(i)審查、監察公司的政策、運作及合規情況並作出建議，及(ii)實施措施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有效溝通。因此，李家傑在執行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履行董事職務方面訓練有素而富有經驗。

李家傑於2009年榮獲太平紳士稱號，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李家傑於2009年9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2014年7月3日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舜德，5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一家人工智能設備設計與開發公司Rokid Corporation Ltd的聯合始創人，同時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從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金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2018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從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為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國際貿易B2B、零售、支付平台、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等)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周受資，36歲，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及人力資源職能。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受資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D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其合夥人。加入D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前，周受資於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就職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周受資於2006年8月1日取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理學士學位，再於2011年3月8日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寶秋，49歲，副總裁兼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負責小米在技術領域的發展與探索，將重點強化技術文化和工程師文化，提升集團技術方向決策，加大對技術人才的招聘、培養、任命及激勵等。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寶秋於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Linkedin Corporation主任工程師／團隊負責人，再之前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8月擔任Yahoo! Inc雅虎搜索技術核心團隊主任工程師。崔寶秋於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及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先後擔任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紐交所股份代號：IBM)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研發經理。

崔寶秋於1991年及1994年先後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0年取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計算機科學系博士。

洪鋒，41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現任小米金融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金融業務發展。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洪鋒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Google In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產品經理。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洪鋒在Siebel Systems(隨後由Oracle America, Inc.收購)擔任首席軟件工程師。

洪鋒於199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5日取得Purdue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Jain Manu Kumar，38歲，副總裁，小米印度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印度業務。Jain Manu Kumar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理小米印度業務。在2014年1月之前，彼任職於Jabong.com。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Jain Manu Kumar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一職。

Jain Manu Kumar於2003年8月9日取得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再於2007年取得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Calcutta管理研究生文憑。

雷軍，49歲，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黎萬強，42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兼品牌戰略官，負責本集團品牌、市場及公關策略。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黎萬強自2000年6月至2010年1月曾在金山軟件出任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黎萬強於2000年7月3日取得西安工程大學(前稱西北紡織工學院)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林斌，51歲，聯合創始人、總裁、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劉德，45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本集團組織部部長，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評核，以及各部門的組織結構設計與審批程序。2002年10月，劉德聯合創辦北京新鋒銳工業設計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

劉德先後於1996年7月1日及2001年3月27日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劉德於2010年4月24日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帕薩迪的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業設計碩士學位。

盧偉冰，43歲，副總裁兼Redmi品牌總經理，負責Redmi品牌戰略、產品策劃、生產、銷售及營銷。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盧偉冰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深圳市誠壹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盧偉冰擔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總裁。此前，盧偉冰於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海外部門總經理。盧偉冰於1998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盧偉冰於1998年取得清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祁燕，69歲，高級副總裁，領導本集團平台、內部營運及對外公共事務。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祁燕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曾任愛國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曾任愛國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祁燕自1993年5月起擔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委員會組織部部長，再於1993年12月獲委任為副秘書長。祁燕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1月亦為北京市建華實驗學校校長。

祁燕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慧聰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8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北京動力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9032)董事。

祁燕於1998年6月30日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應用社會學碩士學位。

尚進，42歲，副總裁，現時負責協助高級副總裁祁燕規劃與建設小米於中國大陸的各地區總部。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尚進聯合創辦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麒麟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此前，尚進自2005年2月起擔任北京暢遊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隨後作為Changyou.com Limited的一部分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YOU)副總經理。尚進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金山軟件，擔任項目經理、技術人員及部門副經理等。

尚進自2018年2月起擔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15)董事。

2010年，尚進獲得中關村高端領軍人物榮譽，亦於2011年獲選為遊戲行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尚進於1998年7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王川，49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集團參謀長、小米中國區總裁，負責協助CEO制訂本集團戰略及監督各業務部門的戰略執行。彼亦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整體發展及管理。王川於2010年2月聯合創辦北京多看，現時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川亦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雷石天地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

王川自2014年3月及2017年12月起分別擔任Xunlei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XNET)董事及董事長。彼自2014年11月起亦為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董事，並擔任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33)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川於1993年7月10日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王翔，57歲，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知識產權及法務。王翔有超過20年半導體及通信行業經驗，曾於2002年7月至2015年6月在高通無線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QUALCOMM,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COM)(「高通」)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環球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總裁，監管高通在大中華區的業務。王翔於1992年4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現稱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經理。

王翔於1984年7月14日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主修半導體物理及器件。

董事會報告

顏克勝，48歲，副總裁兼集團質量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所有硬件及服務的質量管控。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顏克勝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星耀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機械設計經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顏克勝擔任摩托羅拉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結構設計工程師兼項目負責人。此前，顏克勝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高級機械工程師兼設計團隊負責人，並於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湖北宜昌南苑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顏克勝於1992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前稱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製造與修理專業學士學位。

張峰，49歲，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智能手機業務供應鏈流程的所有關鍵方面。2013年，張峰加入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為本公司研發供電設備，是本集團生態鏈企業之一。張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英業達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研發總監及本集團南京分部總經理。

張峰於1991年7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的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2018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股份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6]	相關公司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1]
雷軍 ^[2]	信託受益人、創始人 兼委託人(L)	方舟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4,295,187,720股 A類股份 2,661,517,010股 B類股份	64.15% 15.7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4,295,187,720股 A類股份 2,223,884,750股 B類股份	64.15% 13.1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0 股 B類股份	0.35%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L)	不適用	378,410,630 股 B類股份	2.23%
林斌 ^[3]	實益擁有人(L)	本公司	91,233,610 股 B類股份	0.54%
	信託受託人、受益人 兼委託人(L)	林斌信託	2,400,000,000股 A股份 300,000,000 股 B類股份	35.85% 1.77%
許達來 ^[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	610,471,890 股 B類股份	3.6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 股 B類股份	0.0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Gifted Jade Limited	3,377,000 股 B類股份	0.02%
劉芹 ^[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2,438,349,780 股 B類股份	14.4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409,475,770股 B類股份	2.42%

附註：

- [1] 基於2018年12月31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95,187,720股A類股份及2,223,884,750股B類股份；及2)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的權益。根據投票代理協議，雷軍有權行使合共378,410,630股B類股份的投票權。
- [3] 林斌作為林斌信託的受託人持有2,400,000,000股A類股份及300,000,000股B類股份，而林斌信託是林斌(作為委託人)為林斌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信託。
- [4] Shunwei Ventures Limited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Gifted Ventures Limited擁有75%權益。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是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Gifted Ventures Limited擁有75%權益。Gifted Ventures Limited由許達來全資擁有。Gifted Jade Limited亦由許達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達來被視為擁有Shunwei Ventures Limited、Bright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Gifted Jade Limited所持合共618,848,890股B類股份權益。
- [5]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和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Morningside基金」)。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基金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雷軍	實益擁有人	小米金融 ⁽²⁾	42.0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深圳市菠蘿遊戲有限公司	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⁴⁾	9.43%
許達來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⁴⁾	21.2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⁵⁾	33.99%

附註：

- (1) 基於2018年12月31日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軍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 (3) 本公司控股公司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雷軍為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95,187,720股A類股份及2,223,884,750股B類股份權益。因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的21.25%股權，因此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許達來及雷軍分別最終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約21.25% (即20,098,050股A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 及約9.43% (即9,803,900股普通股) 權益。
- (5) 本公司擁有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的34.60%股權，因此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許達來最終擁有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約33.99% (即37,68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4,0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算日，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因身為董事而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不論可否勝訴或獲判無罰)所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將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雷軍及許達來為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經營專注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孵化、初創、早期至中期及成長資本投資的投資基金。儘管順為或會收購若干經營與本集團所經營者相似的技術及互聯網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惟順為為純資本投資公司，一般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或股權不會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相信順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4,295,187,720	64.15%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95,187,720	64.15%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95,187,720	64.15%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受託人	4,295,187,720	64.15%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B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223,884,750	13.13%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106,380	13.48%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106,380	13.48%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受託人	3,058,947,767	18.07%
石建明 ^(4、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6.82%
樓懿婷 ⁽⁵⁾	配偶權益	2,847,825,550	16.82%
倪媛媛 ⁽⁶⁾	配偶權益	2,847,825,550	16.82%
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4、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6.82%
Morningside-Springfield Group Limited ^(3、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6.82%
Morningsid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6.82%
Morningside Ventures Limited ^(3、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6.82%
Morningside Ventures (VII) Investments Limited ^(3、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6.82%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3、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7,825,550	16.82%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8,349,780	14.40%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³⁾	實益權益	2,438,349,780	14.40%
Apoletto Managers Limited ⁽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9,637,550	8.56%
Cardew Services Limited ⁽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9,637,550	8.56%
Galileo (PTC) Limited ⁽⁷⁾	受託人	1,449,637,550	8.56%

附註：

(1) 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計算。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95,187,720股A類股份及2,223,884,750股B類股份；及2)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亦是眾多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信託所持775,841,387股B類股份的權益。

- (3) 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持有2,438,349,780股B類股份的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及持有409,475,770股B類股份的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基金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中的每位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rningside Venture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Chan Tan Ching Fe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公益對象的利益所設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透過一系列全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概無董事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 (5) 樓懿婷因其配偶石建明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倪媛媛因其配偶劉芹(非執行董事)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芹的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7) Apoletto China I, L.P.(持有366,382,680股B類股份)、Apoletto China II, L.P.(持有378,595,440股B類股份)、Apoletto China III, L.P.(持有255,417,400股B類股份)、Apoletto China IV, L.P.(持有425,033,880股B類股份)及Apoletto Investments II, L.P.(持有24,208,150股B類股份)是由Apoletto Mangers Limited管理的基金，Apoletto Mangers Limited由Cardew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Cardew Services Limited由Galileo (PTC) Limited作為Cassiopeia 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除董事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處理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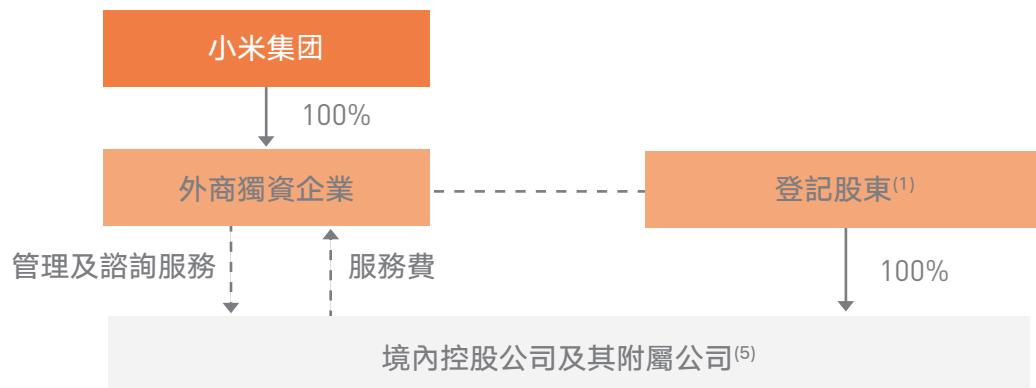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份根據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合約安排

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列簡圖說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
- [i] 北京瓦力文化由雷軍及尚進分別擁有90%及10%。
- [ii] 美卓軟件設計由朱印及李炯分別擁有61%及39%。
- [iii] 小米科技由雷軍、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77.80%、10.12%、10.07%及2.01%。
- [iv] 北京多看由王川及雷軍分別擁有61.75%及38.25%。
- [v] 北京瓦力網絡由雷軍、劉決、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分別擁有10%、65%、14%、6%、3%及2%。
- [vi] 小米影業由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87.92%、10.07%及2.01%。
- [vii]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由雷軍及洪鋒分別擁有90%及10%。
- [viii] 有品信息科技由雷軍、洪鋒、劉德及黎萬強分別擁有70%、10%、10%及10%。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以下服務：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iv)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大陸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vi)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ix)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x) 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

董事會報告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大陸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c)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利)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為止。

d) 授權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各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e) 借款合同

僅就北京瓦力文化、小米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有品信息科技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彼等登記股東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選擇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簽訂、續訂或／或重訂其他新的合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由於導致須採用合同安排的任何限制被撤銷而解除任何合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妨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4,41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40百萬元增加4.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約2.5%(2017年：3.7%)。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i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i)互聯網出版業務；及(iv)新聞業務，被《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統稱「禁止類業務」)。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電子商務市場業務；(ii)雲儲存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iii)轉售移動通信產品被目錄列為「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或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統稱「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有關業務」)。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國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81

董事會報告

至282頁「合約安排—《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及第293至298頁「合約安排—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由於我們現時進行及可能進行的有關業務投資受現行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規管，按照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合併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大陸有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合併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下述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任何額外稅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執行其他策略計劃的僱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及
- 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6至93頁「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尚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已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已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規定(相關外商持有限制除外)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於2018年3月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如何達致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而認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標準較為嚴格。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累積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發展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例如：

- 我們已註冊成立多個海外實體以擴展海外業務；
- 小米科技已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經營及管理域名www.mi.com/in/，旨在於印度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及
- 我們已註冊多個海外域名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向工信部諮詢時，工信部亦確認，倘我們在一段時期內持續採取上述措施，積累《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要求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則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可能被視為滿足資質要求。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之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其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管理合約安排的協定；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登記股東或合併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存、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且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及
- (e)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

董事會報告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中的披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2. 其他關連交易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集團以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2018年6月18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Xiaomi Finance Inc.(「小米金融」，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小米金融集團」)(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小米金融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不包括小米金融集團)(「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將相互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

- (i)產品供應；
- (ii)數據共享及協作；
- (iii)知識產權許可；
- (iv)支付及結算服務；
- (v)營銷服務；
- (vi)全面支持服務；及
- (vii)金融服務。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整體(尤其是資源優化及分配方面)有重大戰略意義，且集團間協調效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亦可節省大量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所有交易中，[i]數據共享及協作；[ii]知識產權許可；[i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i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及[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均屬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編號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	173	4
2.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170	32
3.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339	78
4.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133	63
5.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不包括小米金融重組貸款)	12,770	9,022

小米金融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我們同意將小米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中涉及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 智米框架協議

2018年6月18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智米」，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智米集團」)(為本身及代表智米集團)訂立智米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採購而智米集團須供應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等智能硬件產品。本集團須在其平台出售該等產品，並向智米集團支付有關銷售所得部份利潤。透過與我們的生態鏈合作夥伴智米合作，我們能順利推出空氣淨化器及相關IoT設備套裝，為我們生態鏈的重要組成部分。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智米為非執行董事許達來的聯繫人(上市規則第14A.12A(1)(c)條所界定者)，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實際交易額則約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以上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

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於上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集團所設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4%，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9%。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2.1%。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6,683名全職僱員，其中15,686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及印尼。我們預期會繼續在中國大陸及世界主要目標市場增聘人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7,371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8年12月31日，5,966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7,114.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0.1百萬元增加322.6%，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二季度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致。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受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實益擁有4,295,187,72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51.2%。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實益擁有2,400,000,000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28.6%。A類股份由林斌作為林斌信託受託人代林斌及其家族持有。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6,695,187,720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的39.54%或已發行股本的28.34%。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1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持續關注本身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於專注提升資源利用及排放管理表現時宣傳綠色辦公及綠色產品理念，將其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同時，作為價值鏈的核心元素，本公司期望與更多同行一起創造綠色價值鏈。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7至16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自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561.0百萬港元。早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研發核心內部產品	8,268.3	2,193.6	6,074.7
用作擴大及強化生態的投資	8,268.3	428.3	7,840.0
全球擴張	8,268.3	6,944.8	1,323.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756.1	2,756.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博士、許達來先生及王舜德先生，其中王舜德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重大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眾持股份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要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重任。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類股份於2018年7月9日(即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總裁)

非執行董事：

許達來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李家傑

王舜德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一節。

報告期，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由本公司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可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 ^{[1],[2]}
雷軍	A及B
林斌	A及B
許達來	A及B
劉芹	A及B
陳東升	A及B
李家傑	A及B
王舜德	A及B

附註：

[1] A：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2] B：外方或本公司提供的閱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的知識，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紀錄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報告期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報告期，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雷軍	2/2	—	—
林斌	2/2	—	—
許達來	2/2	2/2	—
劉芹	2/2	—	—
陳東升	2/2	2/2	1/1
李家傑	2/2	—	1/1
王舜德	2/2	2/2	1/1

本公司須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且大部分董事踴躍參與。董事長須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於財政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未來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參與的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議，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許達來及王舜德，其中王舜德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由其擔任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運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計劃、資源及工作內容。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討論有關續聘核數師的事宜並提供建議。
-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的參與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該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李家傑及王舜德。陳東升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下文概述報告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信息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及舉報政策。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和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管理層利益衝突及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有關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報告期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確認(i)整個報告期內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董事，且於報告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於整個報告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換屆的建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斌、李家傑及王舜德，由李家傑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報告期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報告期後，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與本集團業務要求相匹配；(ii)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供建議。

本公司明白且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本公司吸引眾多潛在可用人才、留任及激勵僱員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多項因素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必要)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多元化各方面的平衡，以契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選拔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幫助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故並無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報告期，本公司亦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採納提名選舉董事政策。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軍、陳東升及王舜德，由陳東升擔任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報告期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報告期後，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¹⁾的年薪範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3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10
10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0
15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00港元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自身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亦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未能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附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認為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至關重要，並已於報告期內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合規及監察職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和流程制定：

組織原則：

根據COSO框架^[1]，實施三道防線模型：

第一道防線 — 管理及經營：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業務職能部門組成，該等部門負責日常運營，並負責設計並實施解決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職能：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內部控制團隊實施，該部門負責制定政策、設計及實施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有效實施該等系統，第二道防線亦協助並監督第一道防線制定及改善控制措施。

第三道防線 — 內部審核及監察：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內部審核及監察團隊實施。內部審核及監察團隊高度獨立，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監督管理層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

監察團隊負責接收舉報人的報告，並負責調查指稱的欺詐活動。

內部審核及監察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附註：

[1] 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

風險管理程序：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審核團隊檢查與會計慣例有關的關鍵事宜及所有主要內部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公司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風險管理程序識別本公司重大風險，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該等風險。管理層已就此設計並實施下列措施：

1. 市場競爭及技術創新：

宏觀經濟趨勢與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了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挑戰性。我們產品與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十分激烈。5G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不斷演變，客戶對創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若技術創新減緩則可能損害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密切關注宏觀經濟趨勢，持續投資新技術，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在2018年，研發投入約58億元人民幣，同比去年增長了83%，過去三年年複合增長率66%。為維持與增加全球市場份額及收入，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創新產品、開拓全球新市場並提高現有市場的滲透率。

企業管治報告

2. 產品與服務質量風險：

硬件產品及互聯網服務質量問題可嚴重影響客戶體驗和損壞公司品牌及聲譽。

管理層視質量為本公司之基礎。引述本公司CEO的話，「創新決定我們能飛得有多高，而品質決定我們能夠走多遠」。本公司於報告期成立質量委員會，並對所有產品及服務設計及執行一系列質量政策及程序。該委員會在全公司範圍內帶領完善項目。各業務線的產品質量工程師監督整個生命週期內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所有質量事件及問題均會呈報該委員會，並採取措施減緩產品及服務質量風險。

3. 供應商風險：

本公司核心產品高度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組件。尤其在高端先進產品領域，受限於上游零組件供應情況，部分核心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來源有限，甚至僅有單一供應來源。產品會受到運輸延遲或限制的影響，亦會面臨定價風險，例如可從多個來源獲得的組件有時會面對全行業短缺、商品定價大幅波動的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採購庫，以確保充足、及時供應常用材料及組件。對於定製組件，本公司投資研發替代方案，並與核心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降低供應商風險。此外，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篩選供應商、監管產品質量及供應鏈交付表現和增強社會責任。

4. 合規風險：

隨著國際拓展加速，本公司面臨勞工、反壟斷、反腐敗、會計、稅務及私隱規定（包括數據保護規定大綱）等不同國家的多項規章及合規要求。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此外，違反任何法律及合規要求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嚴厲懲罰，甚至嚴重影響業務運營。

本公司法律團隊及內部控制團隊共同合作建立全球合規框架，以減緩任何相關風險。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符合全球合規要求，並實施舉報制度，亦定期提供合規培訓，提高本公司所有僱員、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合規意識。

5. 信息安保及隱私風險

本公司業務高度依賴信息安保。任何信息安保事件均可能影響業務持續運營。本公司部分產品及服務須收集用戶數據。保護用戶數據乃本公司的首要任務。管理層充分意識到用戶數據的丟失或洩漏會對用戶及本公司聲譽有重大影響。倘本公司的任何敏感商業數據洩露給競爭對手，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已成立安全與隱私委員會，制訂商業敏感信息政策及實施程序，保護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內數據的安全。本公司已建立可高效監管數據洩露事件的系統。此外，本公司已組建專門信息安保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的主動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組織培訓，提高所有僱員的安保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詮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核數服務費金額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費。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1,332
非核數服務：	13,333
總計	54,665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冠男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

本公司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林冠男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主要聯繫人是林冠男。

報告期，林冠男及蘇嘉敏已接受所要求時長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i.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平台，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提請董事會注意：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r@xiaomi.com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將盡快處理並詳細解答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股東大會可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利的股利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利分派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股利政策所載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利，派發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要求正本、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要求披露。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

根據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細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深刻理解，在用心做好每一件產品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弘揚向上向善的企業價值觀，是社會正能量的一部分，更是達成使命與願景的必經之路。

雷軍

1. 小米社會責任概覽

1.1 2018小米社會責任行動

可持續發展目標



2015年，聯合國正式通過《改變我們的世界 — 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並提出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旨在從2015年到2030年間在全球範圍內消除貧困、饑餓、解決氣候變化等問題。

伴隨著國際化步伐的逐步邁進，小米深刻理解人類共同面臨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挑戰。我們以全球化的視野審視自身發展與世界的聯繫，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結合企業產業特徵識別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優先項，並圍繞集團「產品、用戶、環境與社會」四大核心社會責任領域，持續採取多項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合國 可持續發展目標 小米2018行動

產品

- 集團層面成立質量管理委員會，明確提出質量第一的方針；
- 嚴格的產品質量、健康與安全管理；
- 在「2018年中國質量協會年會」上，小米榮獲中國質量最高獎項「質量技術獎一等獎」；
- 集團榮獲「2018年全國質量標桿」稱號；
- 專利儲備包括16,000餘項正在受理中的專利申請，以及10,000多項已授權專利；
- 榮獲「iF設計金獎」、「iF設計獎」、「IDEA設計金獎」、「GOOD DESIGN優良設計獎」、「紅點設計大獎」、「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中國設計紅星獎」等；
- 投資了100餘家生態鏈企業，改變了上百個行業；
- 承諾「小米硬件綜合淨利潤率永遠不超過5%」；
- 全面的用戶隱私及信息安全管理；
- 開展「小米智能生活安全守護計劃」設立百萬元獎金，打造安全生態鏈。

用戶

- 構建參與感，把做產品、做服務、做品牌與做銷售的過程對用戶開放，建立和用戶共同成長的品牌；
- 諸多人性化功能開發；
- 售後維修保證不超過24小時的處理時效；
- 建立超過500家全國送修渠道、超過350家上門渠道、5大寄修中心、30個省寄修平台、8大備件倉；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小米之家在中國大陸門店數已達586個，小米授權店已達1,378個。同時，小米之家在世界範圍內同樣獲得廣大消費者的喜愛；
- 小米社區註冊人數突破1.3億；
- 積極推進信息無障礙標準的制定以及功能的研發與應用，以「用戶參與的互聯網開發模式」進行信息無障礙建設，獲得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高度認可。

13 氣候行動



14 水下生物



15 陸地生物



環境

- 推行無紙化辦公，全年節省打印紙約1,153,220張；
- 推行辦公垃圾集中回收，全年預計減少800萬隻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
- 產品節能化設計；
- 包裝減量化設計與環保型包裝材料使用；
- 「橙色跑」，將環保理念融入公益，2018全年，小米橙色跑活動只產生41.26公斤垃圾(不含搭建物)，其中88%獲得了新生；

社會

3 良好 健康與福祉



4 優質教育



8 體面工作和 經濟增長



10 減少不平等



11 可持續 城市和社區



16 和平、正義與 強大機構



- 和諧的僱傭關係；
- 員工多元化，16,000餘名員工來自全球44個國家和地區；
- 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
- 嚴禁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 豐富的員工發展培訓資源；
- 共建立超過14個員工俱樂部，每個俱樂部均有500人次以上的參與量，幫助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2018第十一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年會暨第八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學院獎頒獎典禮上，小米榮獲「人力資源管理最佳實踐獎」；
- 2016年至2018年，小米在社會公益捐贈領域累計投入金額逾一億元人民幣(含集團捐贈及雷軍個人捐贈)；
- 在2018年第三屆「CSR中國教育獎」頒獎儀式上，小米「精準扶貧殘疾人，共圓美麗中國夢」項目榮獲「CSR中國教育獎」，小米集團榮獲「最佳CSR品牌」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真誠與熱愛—小米社會責任概述

2.1 小米是誰？小米為什麼而奮鬥？

「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是小米的使命，「和用戶交朋友，做用戶心中最酷的公司」是小米的願景。自創立以來，使命與願景時刻驅動著我們努力創新，追求極致。8年來，小米和價值觀相同的創業者，一起改變了一百多個行業，影響了全球數億人的生活。

2.2 社會責任理念

小米的社會責任理念核心是用科技改善人類生活，成為受社會尊重的企業公民。我們將「產品、用戶、環境、社會」視為當前四大核心社會責任領域。我們通過追求科技創新、頂尖設計與平等普惠的商業發展，堅持以人為本，恪守商業準則，重視保護環境，投資社區能力建設，積極履行企業責任，堅持踐行可持續發展之路。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承接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小米將ESG納入整體戰略，圍繞產品、運營、用戶、環境與社會五個主要維度，系統推進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以期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做出持續貢獻。

2.4 社會責任管理架構

集團董事會負責CSR的總體管理。同時，小米成立了橫跨多個業務及部門的CSR管理小組，指導與協調公司CSR整體實踐，保障產品、運營、用戶、環境及社會事宜的具體落地。

2.5 利益相關方溝通

小米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根據實際業務及運營的特點，我們識別了以消費者及用戶、投資人、員工、供應商與合作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公益組織等社會群體、新聞媒體等為主的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同時，我們積極搭建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機制，通過股東大會、MIUI論壇、供應商大會、員工溝通會議等線上線下多元化溝通渠道，保持暢通與及時的溝通和反饋。

主要利益相關方	重點關注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反貪污 環境及天然資源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現場考察 信息披露 政府機構會議交流
股東及投資者	公司業務表現 行業風險 合規經營	股東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 投資者見面會 業績發佈會 新聞稿／公告
消費者／用戶	產品及服務質量 市場推廣合規	官方網站 MIUI論壇等社交平台 即時通訊軟件 用戶服務熱線 新聞發佈會 社交媒體
員工	僱傭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交流會 即時通訊軟件
供應商／合作夥伴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大會 合作夥伴溝通會議 招標 現場調研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社交媒體 新聞發佈會及新聞稿 採訪
社區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區投資	社區活動 新聞發佈會 公益活動 社交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實質性議題分析

2018年，通過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結合568份專項調查問卷（有效回收問卷），我們就《ESG報告指引》所列11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期望進一步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於小米在ESG管理方面的評價和期望，並作為我們行動及報告的參考，從而更好地向利益相關方予以回應。

基於《ESG報告指引》，我們識別的重要議題包括「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信息安全」；相關議題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及「社區投資」。我們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3. 許科技以溫暖

做感動人心的產品，是小米一直以來的堅持。以產品質量為核心戰略，以科技創新為發展驅動，小米不斷追求過硬質量與頂尖設計，營造全球化開放生態模式。

3.1 質量管理，小米的生命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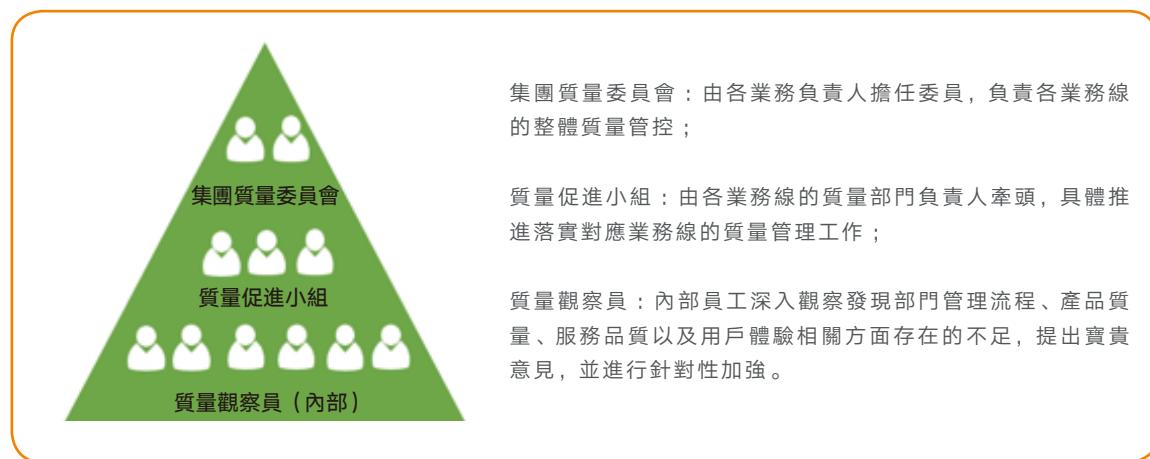
以質量為核心戰略，以品質為產品代言，小米視產品質量為生命線。作為感動人心的基礎與前提，小米在質量管控的戰場上堅持「死磕到底」。

體系保障，持續穩定

小米深刻認識到只有建立全面、穩定、高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才能應對自身多元化業務所伴生的複雜質量風險。以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為最低標準，小米建立了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承諾持續提升產品質量。

監管機制，全民參與

為了全面貫徹集團質量管控理念與要求，小米建立「金字塔」結構的質量管理體系，搭建全民質量監控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2018年7月23日集團質量委員會成立大會上，雷軍先生與各位集團高管共同強調，質量第一的方針要持續堅持強化，集團各部門需要將品質放在第一的位置，以品質(包含產品質量與用戶體驗)持續提升為業務開展指導方針及驅動力。



我們會經常性地組織業務負責人到客服一線聽取用戶聲音，切實感受公司在質量方面面臨的壓力。

在組織全面的質量管控的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推動全公司的質量文化傳播，提升全員質量意識。



小米產品類別豐富，除手機、電視、生態鏈等科技產品外，同時包含小額貸款等金融服務業務。我們視業務為產品，將業務質量等同產品質量，並建立了完善的質量保障政策和制度。對於任意業務方案，前期准入、流程把控、後期維護上都建立完整的監查體系，提升產品及功能的完備性和可靠性。

健康安全，標準把關

產品健康安全屬性是小米產品整體品質管控的重要環節。我們在研發設計、材料選型、開發驗證、產品上市及售後等環節中，開展產品生命周期健康安全持續評估。



產品上市後，小米定期審核供應商提供的驗證合規性報告，持續監控供應商產品的健康安全屬性。

小米一貫重視材料安全相關的標準化工作，是綠色設計產品評價規範行業標準的起草單位之一，同時以高標準制定自身材料安全相關的企業標準。小米積極廣泛的參與和引領國內標準化工作，覆蓋範圍包括：智能家居家電、無人機、綠色設計、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生物特徵識別和傳感器、快速充電、無線充電、鋰離子電池、智能終端通訊以及材料安全等眾多領域的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由於在可穿戴設備、互聯互通、智能家電等領域的傑出貢獻，小米成為上述幾個行業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

精益求精，收穫認可

「我們要用望遠鏡看創新，用顯微鏡看品質。因為創新決定我們能飛得有多高，而品質決定我們能夠走多遠。」

以質量為戰略核心，小米在質量管理領域作出大量投入，在2018年收穫了來自行業和社會的高度認可。



在「2018年中國質量協會年會」上，小米榮獲「質量技術獎一等獎」。小米也由此成為了首家獲得中國質量技術領域最高獎肯定的互聯網公司。

在國家工業與信息化部主辦的「2018年全國質量標桿企業」授牌儀式上，小米榮獲「2018年全國質量標桿」稱號。這是對小米質量改進的進一步認可。

持續改進，任重道遠

伴隨著小米產品種類增加以及海外市場的拓展，我們在維持高產品質量方面面臨諸多挑戰。正如雷軍先生對小米全員所說的，「質量管理，是一場持久戰，除了死磕到底之外，沒有捷徑可走」。作為行業領先企業，小米在全面提升產品質量及健康安全水平的同時，亦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哪怕只提升1%，小米願意付出100%的努力！」

—雷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技術創新，永恒的驅動

「小米不是單純的硬件公司，而是創新驅動的互聯網公司。」

小米堅持以創新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在科技創新領域積極投入。2018年，小米研發投入金額達人民幣58億元，自研國內外專利申請量達3,000餘件。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佈局，通過收購高質量的專利進一步促進自身科技水平提升。截至2018年，小米已收購國內外專利近3,000件。同時，小米與多家業界知名公司，如高通、微軟、諾基亞、NTT DoCoMo、Via Licensing等達成許可或交叉許可協議。

在此基礎之上，小米通過創新的許可模式推動行業共贏合作，贏得了業界的 support 與肯定。截至2018年，公司的專利儲備包括16,000余項正在受理中的專利申請，以及10,000多項已授權專利，其中約50%的授權專利在海外獲得。

2018年9月6日，小米宣佈與全球著名電信運營商NTT DoCoMo達成了無線通信專利許可協議，該協議涵蓋了NTT DoCoMo的標準必要無線專利。小米表示願意以公平合理的條款獲得標準必要專利(SEP)的授權，以幫助其繼續為客戶帶來最佳的用戶體驗。

小米積極與北京郵電大學等業界知名高校開展科研合作，在5G新技術及標準研究方面合作產出一批高質量的成果，並共同提升了小米和北郵的研究開發能力。



2018年移動智能終端峰會上，小米8透明探索版榮獲「2018『墨提斯』(METIS)年度智能手機獎」。

小米8透明探索版在技術上採用了多種業內領先的技術方案，是全球首款「Face ID」Android 系統手機、全球首款壓感屏幕指紋、全球首款雙頻 GPS 智能手機。

3.3 頂尖設計，基因中的追求

科技創新與頂尖設計，是小米基因中的追求。我們持續探究科技與美學的最佳平衡點，推崇大膽創新的文化，在每一處細節都反覆雕琢，立志拿出的每一款產品都遠超用戶預期。我們相信打破陳規的勇氣和精益求精的信念，才是我們能一直贏得用戶的基礎。



近年來，小米在頂尖設計之路的不斷探索，不斷收穫用戶與行業的認可。



小米手機產品，小米MIX、小米Note 2、小米MIX 2、小米6、小米MIX 3榮獲iF設計獎
小米生態鏈14款產品獲得iF設計獎，其中，米家全景相機更榮獲iF設計金獎這一國際重大獎項。



小米MIX手機榮獲「IDEA設計金獎」



小米MAX 2榮獲「紅點設計大獎」，小米米家智能後視鏡(系統界面設計)
榮獲「紅點獎：Best of the Best」



小米MAX 3與小米MIX 2手機榮獲「GOOD DESIGN優良設計獎」



小米MIX與紅米Note 4X分別榮獲中國設計紅星獎金獎與中國設計紅星獎



米家激光投影電視150英寸榮獲「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開啟全面屏智能手機時代

小米MIX開啓了全面屏智能手機時代，在全面屏的發展中，小米一直處於領先地位。小米MIX 2更是帶來了全面屏2.0時代的智能手機。相對於第一代MIX手機，18 : 9的屏幕比例，使屏幕底邊革命性的縮短了12%，更小巧的機身，卻搭載了更寬廣的全面屏，在屏幕的視野和手機的握感之間取得了最佳的平衡。小米MIX 3在全面屏創新方面更進一步，是全球首款滑蓋全面屏手機。



用戶體驗設計全新突破

小米米家智能後視鏡使用「卡片式，大色塊」的用戶界面展現方式，在視覺層面上保障了其基本功能的實現，搭載「小愛同學」語音控制系統，實現語音控制與視覺展示相互配合，在保障駕駛安全的基礎上解放了雙手，整合wifi熱點、導航、行車記錄儀等功能，是一款真正的智能語音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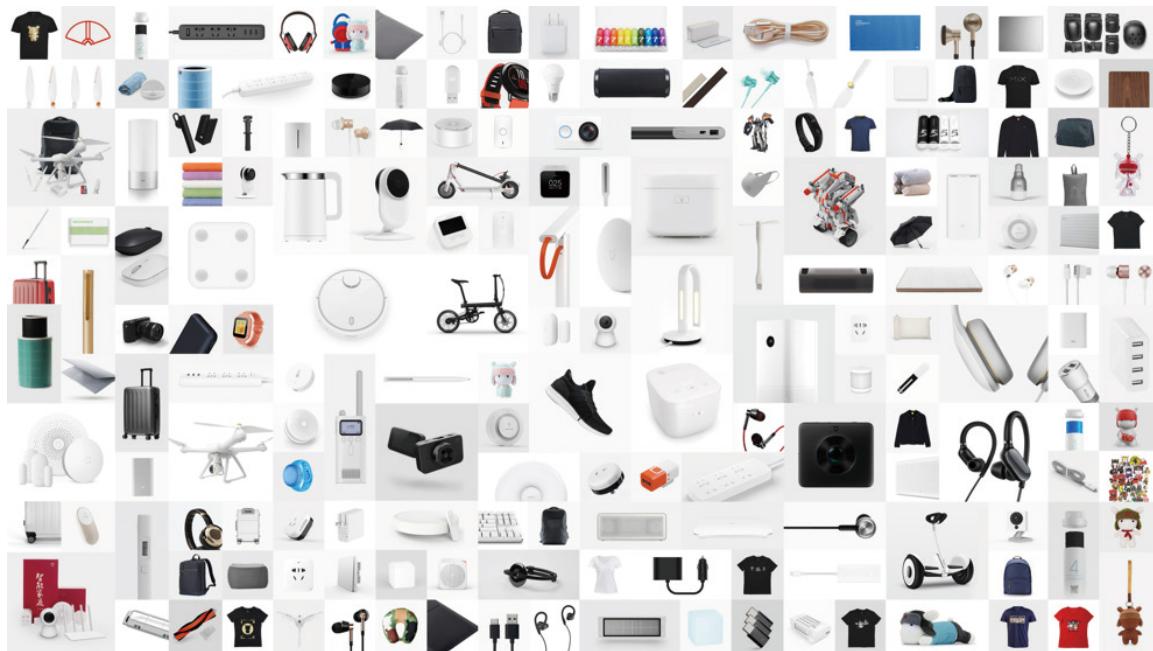


360 度記錄每刻精彩

米家全景相機採用超廣角大光圈鏡頭和反射棱鏡，提供給了360度的全景視野，大大減少了鏡頭兩端的死角；有效像素高達2388萬並配有IP67級防水防塵機身，能夠勝任多種拍攝場景，使拍攝者可以隨時隨地與家人朋友共享精彩時刻。

縱觀歷年來的獲獎產品，在外觀工業設計方面，小米已經形成了自己的風格，被業內設計師冠以「Mi Look」的稱呼。而小米產品在帶來高顏值的同時，仍舊秉承高品質和高性價比的產品理念，在優秀設計的同時，讓更多消費者買得起才能真正讓所有人感受到科技帶來的樂趣。

在外觀工業設計不斷提升的同時，小米產品在功能與系統設計層面也不斷創新。MIUI為用戶提供了豐富的定制化功能，秉承著「穩定、流暢、快」的核心理念，不斷迭代創新、為用戶提供更好的系統使用體驗。隨著小米MIX的發佈，手機進入全面屏時代，MIUI提出「為全面屏設計」的理念，讓系統軟件設計更好的融合全面屏的硬件設計，為用戶更好的呈現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全球化開放生態，我們的征途是星辰大海



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要實現這一目標，一家小米遠遠不夠，需要100家甚至更多的「小米」，一起建立起豐富而繁榮的新商業生態。小米，希望成為數字時代生活方式的創立和推動者。

近年來，小米在人工智能領域大力投入，現已擁有超過1,000人的技術團隊。同時，小米在生態鏈領域積極佈局，搭建設以智能家居需求場景為出發點，深度整合人工智能和物聯網能力，為用戶、軟硬件廠商和個人開發者提供智能場景及軟硬件生態服務的開放創新平台 — 「面向智能家居的人工智能開放平台」，促進人工智能與人們日常生活的融合，讓科技為人們帶來更美好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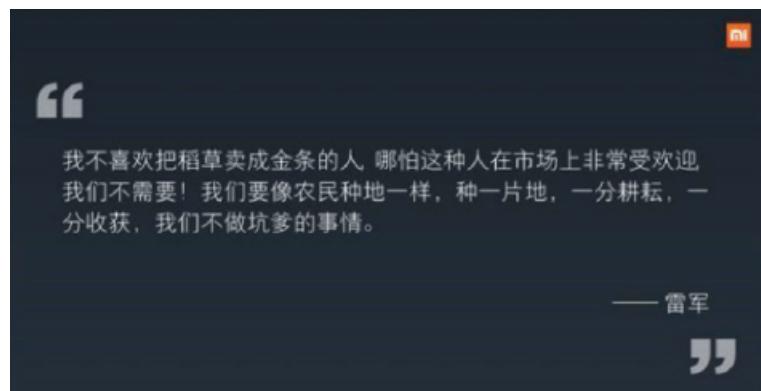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11日，第五屆世界互聯網大會上，小米「面向智能家居的人工智能開放平台」成功入選「世界互聯網領先科技成果」。

「德不孤，必有鄰」。通過獨特的「生態鏈模式」，小米投資與帶動了更多志同道合的創業者。我們的征途是星辰大海，現在才剛剛走出了第一步，我們已經改變了幾億人的生活，未來我們將成為全球幾十億人生活中的一部分。

4. 許商業以敦厚

4.1 價格厚道，真正感動人心



只有價格厚道，才能感動人心。「感動人心，價格厚道」是密不可分的一體兩面，是對用戶信任的最好回報。在為用戶提供高品質高顏值產品的同時，厚道價格與高性價比更是小米始終的堅持。

在創新商業模式的基礎之上，我們深入了解廣大消費者的真正需求。在手機業務方面，我們在保持「發燒態度」，持續探索黑科技的同時，亦提供了大批設計精美、「旗艦配置、一半價格」的超高性價比機型；在生態鏈業務方面，提出「滿足80%人的80%需求」的產品功能設計思路。第一個80%指的是我們要做大眾需求的產品，真正能使更多人受益，讓更多的人享受到科技帶來的方便和快樂。第二個80%是指我們的產品只做主流功能，不會為一些使用頻率很低的功能增加額外的成本。這一產品定義方式加上小米高效的研發、設計與渠道能力，這就是小米產品兼顧高品質與高性價比的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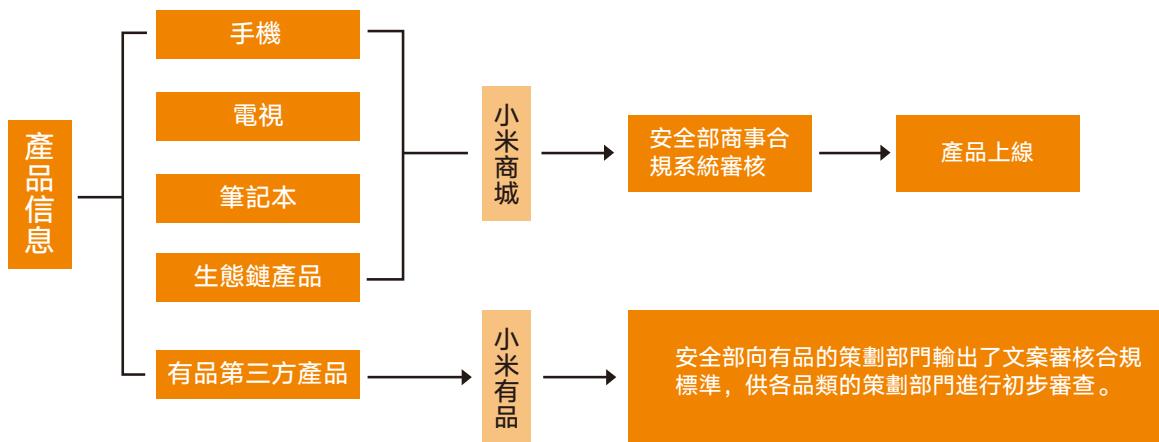
「小米硬件綜合淨利潤率永遠不超過5%」，將成為我們堅決執行的紅線。控制合理利潤是商業發展的歷史潮流，也是我們踐行使命的必由之路。2018年，小米硬件綜合淨利率小於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廣告商標管理

廣告管理

小米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規要求，將實事求是的態度以及對用戶權益的保護作為廣告宣傳的前提條件。集團層面，法務部、安全部及各業務部門聯合開展廣告宣傳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文化審核流程，嚴格把控文案內容和質量。市場活動方面，廣告發佈內容在發佈前均經過相關部門的審核，確認合規後發佈。發佈會文案也經相關部門審核後執行。國內市場活動合規審核採取必要審核制度和定期培訓制度，對於可能存在法律風險的，均提交法務部進行審核，同時定期進行市場合規培訓，增強員工合規意識。



小米從合規的角度出發，調研合作廣告主要涉及行業的從業資質、廣告發佈資質要求，以及該行業廣告素材法規要求，出具資質標準，由廣告審核團隊依照標準收取資質、執行審核。

品牌及商標管理

小米既注重維護自身擁有的品牌、商標，也尊重他方合法擁有的商標權利。我們擁有專業全能的商標／品牌註冊、維護、推廣、保護和管理團隊，已在全球範圍建立一套較為完善的商標申請佈局體系，為公司核心商標、重要商標等提供全方位的保護；公司在全球已建立完善的商標監控體系，制定有效的爭議解決策略，有效監控並對第三方搶註公司商標行為採取必要行動。在樹立維護企業品牌的過程中，小米始終堅持對假貨零容忍的態度，成立專職團隊負責商標維權工作，形成了較為完整的品牌保護工作體系。線上，我

們與各大電商平台及海關知識產權保護進行聯合防控，從而編織出品牌保護網，以期淨化銷售市場，減少假貨流通，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線下，我們在全球已建立完善的打假維權體系，對第三方線上線下銷售的產品進行監控，積極主動打擊第三方對我們的「傍名牌」、「搭便車」等侵權行為，目前已經取得了一定成效。近年來，通過與司法、行政、執法機關的有效合作，累計查扣近億元的假貨產品，各電商平台下架侵權鏈接近萬條。在維護公司品牌形象的同時，為消費者避免了巨額損失。

4.3 萬物互聯，共築安全生態

小米重視用戶隱私保護，通過行業認可的方法和實踐，將隱私保護融入到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堅持透明、公平的隱私政策，同時堅信陽光下的行動一定能贏得用戶的信任。

為確保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規範和流程，小米自2015年成立了隱私委員會，整體管理客戶隱私保護相關事宜。2018年，隱私委員會聯合多部門升級為安全與隱私委員會，負責全面推行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

用戶隱私保護

綜合考量各項業務特點及風險，小米制定《用戶隱私保護條款》，借鑒國際認可的「隱私五大準則」，即「告知／知情、可選／同意、可控／參與、完整／安全、強制／補救」，從產品上市前的隱私影響評估，到產品使用過程中的隱私數據的分級治理模式，再至最終的數據銷毀，對各產品及服務進行嚴格的體系化管理，保證對用戶的透明與公平。

小米已經成為了世界最大的消費類IoT平台之一，我們在享受這份榮譽的同時也在承擔著更大的責任。大數據可以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而小米同樣也重視大數據背後的隱私安全問題。在如何保護好用戶隱私的問題上，小米不斷地對自身提出更高要求。

小米通過與國際隱私保護組織TrustArc合作，按照國際實踐提升安全隱私方面的標準與規範。2016年，小米MIUI操作系統和電商網站獲得了TRUSTe的隱私保護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安全管理

AI與IoT作為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基礎支撐，從誕生之日就伴隨著嚴峻的安全挑戰，但不可否認的是它依然是改變未來的「金鑰匙」。小米就是這樣一家決心創造未來的企業。我們已經建立了目前全球規模最大的消費類IoT平台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連接約1.51億台智能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等法律法規要求，集團設立小米IoT安全實驗室，由專業安全人員進行漏洞掃描和攻擊測試，並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保護用戶數據，消滅數據泄漏的風險。面對複雜龐大的產品品類，小米從六個層面開展工作，減少設備端攻擊面。

1. 認證層面：

保證每台設備預製不同密鑰，用戶綁定產生唯一關聯性的Token，利用密鑰與Token的關係防止越權操作；

2. 通訊層面：

通過流量加密與數據簽名的方法，對信息安全進行管理。2018年，我們為用戶識別詐騙和騷擾電話6億次，攔截惡意廣告及欺詐短信41億次；

3. 硬件層面：

關閉調試接口，並且引入安全芯片，安全存儲密鑰信息；

4. 固件層面：

防止固件被篡改，所以驗簽與防降級的保護是基本要求；

5. 系統層面：

通過權限管控阻止惡意程序調用手機權限，禁止開啓任何除miio外的通訊或管理功能服務端口。2018年，安全支付功能阻止1.1億次詐騙請求，安全上網功能為用戶攔截了5.1億次釣魚網址和15億次惡意網址。

6. 應用層面：

向開發者提供成熟可靠的SDK，減少額外開發帶來新的安全風險。小米內置病毒掃描，2018年，累計查殺3億個病毒，並通過智能學習功能阻斷2,385億次應用後台權限調用。

小米針對生態行業的開發者們提供了《小米IoT產品安全規範》，提出詳細的安全要求以及實現手段，協助生態企業的開發能力進入到一個比較高的安全標準。

同時，如何用有限的人力來覆蓋大量的產品，也是小米一直以來思考的問題。通過自動化測試手段的引入，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範圍和效率得以大幅度提升。

在此基礎之上，通過分析信息安全防禦的多層面性，小米採取「風險建模」措施並提出「構建防禦鏈」的概念，通過多層次立體佈防，進一步提升信息安全防護能力。

IoT行業是一個產業鏈條，作為產業鏈核心企業，小米開展供應鏈信息安全整體管控，從模組／元器件、工廠、電商／倉儲、物流／經銷商到用戶，積極推動產業鏈的整體信息安全水平提升。

安全是一個生態，需要每個人共同去維護，需要產業鏈的各個環節一起去打造。小米開展智能收穫安全守護計劃，設立專項獎金，讓更多的朋友幫助我們共同來做更多的安全測試，我們會多聆聽用戶的聲音，讓大家一起把控產品安全質量環節。哪裏可能有風險、哪裏可能有問題，我們就積極的改善哪裏，持續為所有人打磨出更趨完美的產品。

更多關於小米隱私及信息安全管理的內容，登陸小米安全中心網站詳解了解。

<https://sec.xiaomi.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知識產權管理，尊重所有人的努力

小米在自主研發知識產權與積極開展知識產權佈局的同時，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雙向保護，尊重所有人在創新領域的付出與努力。

小米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等主要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在集團層面設立知識產權部，統籌集團知識產權管理整體工作。同時，各主要業務部門設立知識產權管理專員，保證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地。

小米產品類別豐富，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相對複雜。鑑於高科技行業知識產權的複雜性與交叉性，小米在友好協商的基礎上創新推動許可模式合作，力求達成共贏。目前，小米已與多家業界知名企業，如高通、微軟、諾基亞、NTT DoCoMo、Via Licensing等，達成許可或交叉許可協議。

2018年，小米在知識產權管理領域的努力獲得了行業的認可。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被IAM雜誌評為知識產權的亞洲精英團隊和最佳移動通信團隊(Mobile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eam of the Year)，小米國際拓展部副總裁林鵬先生被IAM雜誌評為全球「300位頂尖知識產權專家(Top 300 IP Strategists)」。在「2018強國知識產權論壇」上，小米被評定為知識產權「互聯網領域領先企業」。中國產學研究合作促進會反侵權假冒創新戰略聯盟也授予小米「副理事長單位」頭銜，小米也連續兩年獲得「年度十大維權打假最具影響力單位」。



4.5 反貪污，陽光下的基石

反舞弊

小米一貫秉承陽光、廉潔的價值觀，並始終堅持對舞弊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嚴格遵循反貪污賄賂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反舞弊管理，視廉政文化為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石。

反舞弊政策：集團發佈反舞弊制度，旨在明確禁止各類型的舞弊活動與貪腐、賄賂、欺詐等不廉潔行為，以及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其他活動。同時，根據集團發展、外部環境變化與實務變化等客觀因素，我們會適時修訂各項制度，從而保證其有效性。

舞弊舉報與調查制度：集團發佈的舞弊舉報相關制度，旨在鼓勵舉報任何關於(潛在)舞弊的行為。該制度列明舉報渠道、舉報受理流程以及集團對舉報人的保護和保密政策，堅決保護舉報人利益。對於涉嫌舞弊的行為舉報，小米將組織對舞弊及風險管理有深入了解且具有豐富舞弊調查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反舞弊調查組並獨立開展調查。調查完畢後，依據集團內部相關規章制度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建設企業廉政文化，營造陽光廉潔的工作氛圍與商業環境，集團積極開展廉潔意識培養工作。2018年開展的廉潔意識線上答題活動，在集團內部形成積極反響，截至目前參與人數逾萬人。

此外，集團積極參與反舞弊、反腐敗相關社會組織，如陽光誠信聯盟、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等，開放互信、協同共治，共同打擊貪污、賄賂、欺詐等不廉潔行為，並且建立失信信息共享機制。

反洗錢

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及《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要求，在集團層面組織內審稽查部與資金部聯合開展反洗錢工作，對涉及洗錢風險的業務進行專項識別並採取嚴格管控。

小米金融體系下成立了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領導小組，負責公司反洗錢工作目標以及各項制度的制定、推行與修訂。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領導小組下設風險管理部，負責落實公司反洗錢各項制度。風險管理部專設反洗錢專員，負責日常反洗錢工作的落地執行。

前述體系不但對洗錢風險進行事前預防，也對洗錢案件發生後的事後處理做好完備的應急預案。一旦洗錢風險事件發生，風險管理部將及時對風險進行初步的評判，針對不同風險事件做出針對性的處理應對措施，包括不限於限制交易、延遲結算、上報相關機構及報案等。風險事件處理完成後，處理小組會及時提交總結報告，如實反映事件的起因、發生過程、處理方法和結果、責任認定、反映的問題等，並提出整改建議或意見，以避免新的風險和危機發生。

5. 許用戶以真誠

「和用戶交朋友，做用戶心中最酷的公司」

每一天，「和用戶交朋友，做用戶心中最酷的公司」的願景都在驅動著我們努力創新，不斷追求極致的產品和效率。近年來，消費模式由最初的「功能式」、「品牌式」逐步向「體驗式」變革。而伴隨著互聯網時代的發展，如何真正與用戶做朋友，體會用戶心中的「酷」，為用戶營造嶄新的「參與式」消費模式，便成為了我們不斷探索的目標。

5.1 深度參與，極致體驗

構建參與感

一直以來，小米將「構建參與感」，視為與用戶交朋友的核心要素。我們把做產品、做服務、做品牌與做銷售的過程開放，讓每一位用戶都能夠參與進來，建立一個可觸碰、可擁有、和用戶共同成長的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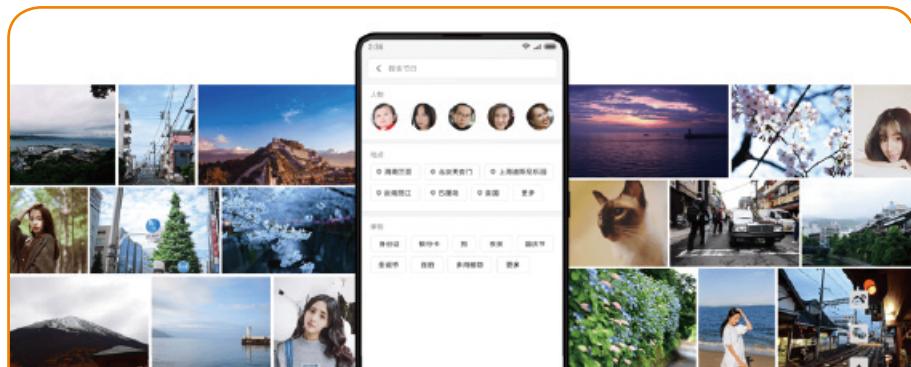
為了更好地傾聽用戶的聲音，小米成立了體驗管理部，專門負責各類產品用戶調研與用戶體驗相關工作。同時，我們搭建多元化的用戶溝通渠道，加強與用戶的溝通。

對於用戶反饋的問題，小米設立專人負責跟進分析，並直接反饋給相關業務組同事，同時把跟進進度同步給用戶。對於影響嚴重的關鍵問題，工程師會及時修復，當天就會進入開發版修復代碼，實現快速迭代。小米的產品、運營、研發和設計等工作人員也會定期參與用戶座談，與用戶面對面溝通，了解用戶的真實需求。

- 1) 線上用戶調研問卷
- 2) 線下焦點小組座談會
- 3) MIUI論壇等線上用戶反饋APP
- 4) 核心用戶微信群和QQ群
- 5) 微信公眾號、微博、QQ空間等新媒體
- 6) 米粉民間組織
- 7) 小米熱線和線上客服

截至2018年，小米體驗管理部已實施了57次線上問卷調研，在10多個城市組織了27次線下用戶座談會，覆蓋小米內30多個業務線，回收30余萬真實問卷，與300餘名用戶實現面對面深入溝通，為各業務線收集有效反饋1,000餘條，為小米產品體驗提升提供了寶貴的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米粉在論壇發帖建議，希望MIUI支持照片快速查找功能。產品經理快速跟進並制定功能方案，通過先進的機器學習和圖像識別技術，輸入人物、地點、表情、節日、證件等相關詞，即可進行圖片的準確查找。

人性化功能

「與用戶做朋友」是MIUI不斷進步的出發點。深入挖掘用戶痛點以解決用戶實際需求的人性化功能開發，是MIUI持續創新的核心思路。

從用戶的角度出發，通過不斷的研究與積累，2018年，MIUI為用戶提供了一系列創新的功能、服務與設計，為用戶提供更為貼心的體驗。



MIUI借助人工智能實力提供該功能，用戶僅需長按任意文字區域而不必離開當前使用的應用程序，即可獲得影評，百科及地圖等多種場景的海量信息。

基於NFC的創新功能：在業內率先推出NFC模擬門卡、公交卡功能。用戶可以在小米手機上添加公交卡、門禁卡等，讓用戶可以使用手機方便快速的乘坐公共交通和通過門禁系統。

5.2 優質售後

維修網點覆蓋，快捷安心

小米在售後服務方面著力投入，保證24小時的處理時效(常規問題)，為用戶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後服務。

500+

超過500家維修網點，送修渠道覆蓋全國。

350+

超過350家維修網點，上門渠道覆蓋全國。

30

全國5大寄修中心，30個省寄修平台，覆蓋全國客戶群體。

8

8大備件倉，保証網點現場維修的物料供應和到達時效。

服務模式創新，用心省心

小米不斷創新服務模式，靠自己的「十分用心」換用戶的「一點省心」。

60 面對面維修

小米在全國60餘家網點推出面對面維修服務，用戶可以現場看到手機拆機、維修過程，提高服務透明度，讓用戶更省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0% 省寄修平台

作為首家推出「省寄修平台」的廠商，2018年，小米在全國30個省份推出了「省寄修平台」，將服務範圍下沉至省鄉鎮級，為縣鄉鎮客戶提供了統一、便捷的售後服務。通過省寄修平台，從接到寄來的包裹到維修完成發出，當天完成率在80%以上。

5500 銷服一體

在縣鄉鎮一級市場，小米授權零售客戶經營的授權店和直供點進行售後業務處理。通過一站式服務，便利用戶售後處理。目前，小米在超過250個縣完成了授權店銷服一體送裝一體工作，超過5,500個鄉鎮設有售後的受理點，幫助用戶收集故障機並發至省寄修平台進行維修。

1KM 送裝一體

小米在設有小米之家的地區搭建送裝一體庫房，用戶在小米之家和小米商城購買的電視，可以享受最後一公里配送和安裝，提升安裝時效及用戶服務體驗感。

5 五大寄修中心建立

小米在全國東西南北中五大區分別建立小米寄修中心，用戶可以線上申請售後並郵寄至寄修中心處理，足不出戶即可享受維修、換貨服務。我們亦推進物流順豐到付功能，免去用戶郵寄付費擔憂。

為縮短用戶維修用時，提升用戶服務體驗，小米早在2013年就率先推出「一小時快修」服務，最大限度地為用戶節省了時間。

全員客服，服務一個High一個

小米目前已經有了小米論壇、小米微博、小米微信、小米熱線、小米在線、小米郵箱以及線下的小米之家等。總之，無論客戶在哪裏，小米客服的服務就跟隨到哪裏。



小米自創立之初便強調「全員客服」的企業理念。包括創始人在內的所有管理者，都親自參與客戶問題的解答。因為自上而下的重視，服務型的小米創造出了大服務體系。如今，我們提出了新的客服理念—「服務一個，High一個」，希望讓每一個人都享受科技所帶來的樂趣。2018年度，小米客訴處理滿意度達97.1%，客戶整體滿意度94.51%。

為此，小米建立了綜合業務、產品和服務的平台，整合了硬件產品、軟件產品和互聯網電商服務的三位一體客服中心。



我們的客服小夥伴為了匹配用戶的語感，嘗試甄嬛體、武俠體、萌萌噠等對話方式，讓用戶享受服務的同時，獲得「一起玩」的感覺。只要用心把客戶當做你的好朋友，在服務工作當中可做的事情會很多很多。我們相信，即使是細微的改動，帶來的服務收穫也是超乎想像的。「做好服務，真誠一點就夠了！」

小米客服團隊的不懈努力，贏得了用戶與行業的認可。2018年，小米客服中心榮獲「2018年中國客戶聯絡中心行業「感動中國」感動組織」與「2018年度十佳呼叫中心獎」的業內重要獎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之家，心貼心的服務體驗

小米之家是小米成立的直營客戶服務中心。自成立之初，小米之家一直致力於保障用戶體驗，做到讓用戶舒心、讓用戶「省一點心」。

近年來，伴隨著小米在產品及體驗服務領域的不斷升級，小米之家已經從以往的售後+銷售模式逐步轉變為現在的純銷售體驗店模式。

在小米之家的展台上，幾乎可以看到所有新款產品，供每位到店客人體驗。為了滿足用戶的選購需求，小米之家貼近用戶購物習慣優化產品組合，幫助用戶優選產品。此外，小米之家上線移動POS支付，顧客可隨地購物結賬，也可找門店任何服務人員就地結賬，節省排隊時間。

截止2018年年末，小米之家在中國大陸門店數已達586個，小米授權店已達1,378個。同時，小米之家在世界範圍內同樣獲得廣大消費者的喜愛。



印度最大的小米之家 — 班加羅爾店



小米之家巴塞羅那首家店面落地

5.3 因為米粉，所以小米

優秀的公司賺的是利潤，卓越的公司贏的是人心。小米成立8年來，讓我們自豪的，不僅是創新與商業上的成果，更是能夠成為一家少見的擁有「粉絲文化」的高科技公司。被稱為「米粉」的熱情用戶遍及全球、數量巨大，與小米是「一家人」。

米粉發展歷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社區

小米社區是小米與米粉溝通的主要線上渠道，與小米微博、微信等溝通渠道一起，致力於為廣大用戶營造平等開放的互動環境。2018年，小米社區註冊人數突破1.3億。

每個月，結合社會熱門話題以及用戶對於產品的關注，小米社區都會精心策劃與開展主題活動與米粉進行互動，如手機評測大賽，智能家居暢想，給小米寫一封手寫信等。同時社區也是用戶反饋各種建議和意見的地方，有客服和產品經理會定期在社區解答大家的問題。



小米員工自發為米粉手寫10萬張明信片

小米爆米花

「爆米花」是用戶的線下見面會活動。活動體系包括了小米官方每年組織的幾十場見面會，用戶自發組織的五百多場同城會，以及每年年底的「爆米花年度盛典」。活動自策劃階段起由用戶全程參與，舉辦地點、表演節目、表演者均來自社區論壇海選，會場布置由米粉志願者自發參與，每一次「爆米花」結束後，當地資深米粉還會和小米團隊一起聚餐交流。



小米橙色跑

小米橙色跑致力於健康生活的倡導，綠色環境的環保宣傳，旨在讓更多的年輕人群參與到這個活動中，在輕鬆、愉悅的環境，一起健身、彼此互動，分享科技帶來樂趣的同時注意環境的保護。三年來，小米橙色跑在全國十幾個城市進行了巡迴，每場都有500-1,000位米粉參與到了現場活動。

截至目前，米粉們自發組織的同城會已達93個，幾乎覆蓋所有國內一二線城市，由高校學生米粉組建的米粉社團「小米校園俱樂部」更覆蓋了485所高校。

無論是在線上還是線下，小米希望通過開展更多的精品互動活動，為用戶提供展示自己和認識新朋友的舞台，讓每一位「米粉」成為自己的「明星」。

5.4 無障礙，平等普惠的美好科技

小米視信息無障礙為一種權利，任何個體都擁有使用硬件或者軟件產品的全部功能，並獲取完整信息的權利。根據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發佈的統計數據，我國殘疾人總數達8500餘萬人。在這個信息爆炸的時代，有一道「無形的高牆」擋在眾多殘障人士面前。信息無障礙存在的意義和價值，正是打破信息屏障，消除數字鴻溝。小米在信息無障礙領域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對無障礙功能的調研與開發，積極參與無障礙標準的建立，推動全社會對無障礙的重視等。

MIUI無障礙功能研發

MIUI是小米手機的操作系統，同時也是小米成立之後的第一個產品。截至目前，MIUI已經發佈了10個大版本。從MIUI5-7與視障用戶正式關於無障礙功能的交流與改善，再到MIUI8至今建立起全面規範的的無障礙功能研發流程，小米一直走在移動互聯網及智能終端行業在此領域探索的最前列。小米號召所有工程師重視信息無障礙，成立專項推動小組，將無障礙作為小米手機質量的一部分，建立評價體系，同等bug嚴重等級下優先解決無障礙問題。

全新的MIUI 10，不僅帶來了視覺和聽覺更愉悅的體驗，在無障礙方面也做了比較大的優化：

- Talkback是安卓設備內置的一款屏幕閱讀器，會為用戶提供語音反饋，保證用戶在視力不便的情況下也能使用移動設備。小米對所有按鍵功能也都添加了語音標簽。
- MIUI10是國內安卓系統中唯一開發了無障礙模式下相機人臉識別功能的系統，可以語音提示視障用戶目前人臉處於鏡頭內。
- MIUI10也是國內安卓系統中唯一開發了萬能遙控主動語音提示功能的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積極參與無障礙標準的建立

小米積極參與制定國家無障礙行業標準。目前，《web信息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移動終端無障礙技術要求》、《移動終端無障礙測試方法》等3個小米參與起草和修訂的行業標準已經制定。

2017年12月21日，中國互聯網協會信息無障礙工作委員會成立大會在北京召開。小米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洪鋒當選信息無障礙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小米成為信息無障礙工作委員會首批成員單位。

推動全社會對無障礙的重視

小米深刻理解，為殘障人士營造平等的環境，並非獨自就能完成。我們期待攜手更多志同道合的夥伴，共同推進全社會對無障礙的重視。

2018年12月3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開發計劃署等多家聯合國駐華機構舉辦慶祝「國際殘疾人日」27周年活動。主題為「賦予殘障者權力，確保包容與平等」，來自政府、學術界、媒體、NGO和公司的代表參與了當天的政策對話。小米互聯網四部總經理李偉星受邀發表主題演講，介紹小米如何以「用戶參與的互聯網開發模式」進行信息無障礙建設。小米將無障礙作為產品出廠標準，並宣佈願意無償分享信息無障礙開發經驗，和全球科技公司一起探討改善優化之路，早日在智能手機以及互聯網應用中全面實現信息無障礙，讓科技惠及每個人。小米對無障礙開發領域的積極投入和持續關注與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所倡導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續的發展理念高度契合，受到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高度認可。



2018年5月20日，小米借助母親節和520助殘日發佈了一個宣傳短片，講述盲人媽媽給孩子拍照片的故事，希望能夠改變一些人對視障人士的刻板印象：除了物理環境的無障礙化，在觀念上也努力建立一個公平、友善、包容的無障礙認知。

2018年8月初，小米向「有人基金會」捐助21台小米8手機，用於舉辦「金盲杖」視障學生暑期夏令營，該夏令營旨在讓視障准大學生在真實的大學校園中感受學習和生活氛圍，為其提供必要技能的訓練、做好合理心理預期、為更好適應未來融合學習環境做準備。

2018年9月21日，小米組織公司管理培訓生完成「從不可能到不一樣」公益項目。8名小米管培生通過道具，以視障人士的視力水平，與8名視障用戶一起體驗一天「失明」的生活。活動旨在提升管培生的無障礙意識、讓他們更深切地理解小米使命中提及的「每一個人」，及他們真正的處境。



2019年3月，雷軍先生作為全國人大代表向全國人大提交了《關於進一步深化落實信息無障礙建設的建議》，獲得了各界人士的關注。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盲人協會主席李慶忠先生等眾多信息無障礙業內領袖均積極響應並高度評價雷軍先生的公益建議，並表達了對互聯網和信息技術行業整體無障礙環境建設的期望。

小米對於信息無障礙的積極推動動力來自於公司的使命 — 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小米始終堅信，科技創新進步帶來的利益應該能被大眾輕易共享，互聯網精神的本質就是透明、高效以及平等普惠。最大的平等，莫過於日常生活體驗的平等：讓所有人，不論他／她是什麼膚色、什麼信仰，來自什麼地方，受過什麼教育，都能一樣輕鬆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許環境以清新

小米重視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持續關注自身業務運營的環境影響，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環保法律法規要求，倡導綠色辦公，將綠色產品理念融入產品全生命周期之中，著力提升資源利用和排放物管理方面的表現。同時，作為價值鏈核心企業，我們希望攜手更多夥伴，共同打造綠色價值鏈。

6.1 綠色運營管理

小米重視資源節約，在辦公區域推進綠色節能設備的使用，並在醒目處張貼「及時關燈」、「節約用水」等提示，以從細節培養員工節能意識。同時，我們積極採取無紙化辦公模式，並鼓勵員工二次利用紙張，雙面打印。2018年全年雙面打印約2,306,590張，節省打印紙約1,153,220張。我們倡導綠色出行。此外，我們採用辦公垃圾集中收集的方式，減少小垃圾桶的使用，全年預計減少800萬隻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

此外，小米結合自身業務特點，積極開展舊設備回收利用，對於無法滿足當前辦公需要的舊設備，以捐贈、員工福利內購及報廢殘值回收等形式實現二次價值回收。2018年，作為員工福利內購的舊設備達397台，作為報廢殘值回收的設備達810台，更公益捐贈了主機、顯示器、筆記本電腦等舊設備到貧困區學校，經濟環保，變廢為寶。

6.2 綠色數據中心

小米的數據中心一貫秉承著「更綠色、更環保、更高效」的能源策略，將節能減排方案或採取的措施作為參考衡量的一個重要指標。

小米數據中心運營模式為託管模式。在選擇數據中心託管服務提供方時，小米將第三方數據中心節能方案及採取的措施作為參考衡量的一個重要指標。我們要求主要託管數據中心設置專用精密恒溫、恒濕空調系統，通過保證數據中心環境通風、恒溫、恒濕，提升服務器的運行效率，對服務器設備的能效、機房的PUE值等均有積極影響。

小米在選擇服務器時也遵循嚴格的選型標準，我們要求服務器電源全部為轉化率更高的白金或以上級別的低功耗電源，通過服務器合理選型並充分利用機櫃等資源，最大程度提高資源使用率。

6.3 綠色產品設計

節能化設計

省電，不僅是用戶對產品的重要訴求之一，更是產品綠色屬性的重要體現。小米從節能設計入手，在產品定義及系統設計層面，持續不斷地優化產品節能表現。

- (1) 極致省電模式：通過限制後台活動、同步等進程，相比「省電模式」進一步節約系統的電池消耗。
- (2) 全局深色模式：MIUI為用戶提供了全局的深色模式，將系統界面以黑色呈現，在OLED屏幕上能夠顯著的節約電池消耗。同時在室內或夜晚的低亮度環境下，黑色的界面能為用戶提供更舒適的屏幕閱讀體驗。
- (3) 小米手環採用了節能的產品定義。通過降低CPU功耗，嚴格控制傳感器選型等措施，成功將小米手環的續航時間提升至1個月以上，在同類型產品中擁有十分出眾的節能表現。

減量化包裝

一直以來，小米產品的包裝都以簡潔美觀為設計理念，避免過度包裝。2018年，小米制定包裝設計指導文件，從結構設計與材料選用等方面，實現產品包裝環保屬性的規範管理。不但有助於減少包裝材料使用，更能提高運輸效率，進一步減低運輸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與污染物排放。

結構設計方面，以小米手機為例，95%以上的手機產品均採用減量化包裝，包裝空間利用率達70%-85%的極限狀態，最大程度地減低了包裝材料的使用。

材料選擇層面，以生態鏈產品為例，大部分生態鏈產品的主要包裝材料為紙質及相關製品。其中，中型、小型產品包裝不使用EPS²作為內部支撐及緩衝材料；減少使用PET、PP、PS³等非環保材料及吸塑、注塑等工藝。另外，通過優化包裝結構設計，大型產品包裝改用紙質結構及紙漿托等材料，儘量避免使用EPS、EVA⁴、EPE⁵等不易降解材料，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物流包裝方面，小米積極探索綠色物流的新模式，在小米倉庫積極推進物流周轉箱，促進物流包裝的資源集約、重複利用。快遞包裝方面，我們將多款不同規格的快遞箱進行整合，大幅度提升了快遞包裝的使用效率。

我們集採的牛卡紙張由71%廢紙漿、18%的木漿、8%水份、3%其他填充料組成，坑紙及灰板則是100%廢紙漿回收紙，環保可降解。包裝印刷油墨選用大豆油墨，保障對人體及生態環境無害。

1 EPS，Expanded Polystyrene，聚苯乙烯泡沫，無法經由生物分解及光分解進入生物地質化學循環，是白色污染的一種

2 PET、PP、PS分別為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propylene聚丙烯、Polystyrene聚苯乙烯

3 EVA，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4 EPE，Expandable Polyethylene，可發性聚乙烯，又稱珍珠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表

除另行說明，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統計範圍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主要辦公區域和小米之家直營店。

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噸)	13,093.57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噸)	271.6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二)(噸)	12,821.88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噸／平方米)	0.09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1.16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噸／人)	0.000097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027.17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人)	0.09

1. 基於運營特性，本集團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天然氣及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進行核算。
3. 溫室氣體範圍一：來自公司運營所消耗「直接能源」天然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範圍二：來自公司運營所消耗「間接能源」外購電力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4.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打印設備產生的廢硒鼓和廢墨盒、廢棄熒光燈管及廢鉛酸蓄電池等。廢棄硒鼓和廢墨盒由打印供貨商回收利用，廢棄熒光燈管及廢鉛酸蓄電池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5.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及生活垃圾，均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處理。

2. 能源及資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8,856.92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389.45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7,467.47
人均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人)	1.32
用水總量(噸)	81,345.33
人均用水量(噸／人)	6.77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噸)	65,281.37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包裝材料使用量(噸／人民幣百萬元)	0.37

1. 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天然氣消耗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2. 直接能源消耗是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天然氣消耗；間接能源消耗是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外購電力消耗。
3. 本集團使用水源為統計範圍內的市政自來水供水。
4.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為小米手機、電視及生態鏈主要產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6.4 綠色供應鏈

一直以來，作為價值鏈核心企業，小米深刻理解自身所肩負的社會責任。我們希望攜手各方夥伴，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共同建立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2018年，小米設立專職崗位，對供應商CSR表現開展專項管理。同時，根據《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和《電信行業供應鏈可持續指南》，參考SA8000、ISO14001和ISO45001等國際標準，結合供應商CSR關鍵風險的識別，小米制定了《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和《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從商業道德、童工保護、環境管理、勞工權益等十三個維度對供應商提出管理要求並簽訂遵守協議，向價值鏈全部核心企業傳播小米的社會責任理念。

此外，為了促進供應商切實履行CSR各項實踐，小米採用「線上問卷評估+線下現場調研」的模式，對供應商CSR表現進行深入了解。2018年，線上評估與線下調研範圍覆蓋百餘家核心供應商。

在2018年小米核心供應商大會上，小米向200餘家核心供應商傳達了「推動綠色供應鏈，肩負社會責任」的理念。未來，小米將制定持續有效的工作計劃，通過全面推進《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的簽訂、組建供應鏈CSR管理工作組、搭建CSR風險數據庫、開展供應商CSR審核、跟進審核與交流等工作，系統化完善供應鏈CSR管理，推動綠色供應鏈發展，切實肩負價值鏈核心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許大眾以幸福

一直以來，小米致力於讓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我們許大眾以幸福，積極回饋社會，期望用科技改善人類生活。

7.1 小米人，一團火

2010年，小米創始人共飲一碗小米粥，開啓了小米加步槍幹革命的故事。2018年員工週年活動上，雷軍說道「老員工是小米最寶貴的財富，沒有老兵，沒有傳承。沒有新軍，沒有未來。」感謝有一幫志同道合的小夥伴，一起哭，一起笑，一起戰鬥！歲月數載，初心不變，始終真誠，永遠熱愛。

始終真誠，永遠熱愛，小米的每個人心中都燃著「一團火」。小米視每一位員工為志同道合的夥伴，將員工作為公司最珍貴的財富。我們努力打造舒適及和諧的工作場所，注重員工健康安全，積極開展員工培訓，促進員工發展，將保障員工權益作為「許大眾以幸福」的起點。

招聘與僱傭

小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國家及業務開展地區的法律法規規定，並據此制定集團內部各項規章制度及實施細則，以規範集團招聘、僱傭、解聘、薪酬福利、考勤與假期管理、平等機會、反歧視、多元化等方面管理。

集團員工的聘用遵循公平競爭、擇優選聘的原則，內部與外部人員機會均等。小米選聘員工或設定薪酬，不會因求職者或員工的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宗教信仰等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待遇。小米遵從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守信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公司認真落實《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保障女性職工孕期、產期、哺乳期內的各項權利與福利，絕對禁止因女職工懷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資、無故辭退等行為。小米充分尊重每一位員工的尊嚴和人格平等，拒絕任何形式的侮辱性歧視行為，並堅決禁止強迫性、威脅性、凌辱性或剝削性勞工行為和僱傭未滿18週歲員工。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18年，小米員工總數達16,000餘人，來自全球44個國家和地區，分佈在全球的30多個國家和地區。小米在招聘、僱傭、薪酬福利、考勤與假期等多個方面，嚴格遵守全國各地的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公平公正對待每一位小米員工。

小米擁有一支具有活力和進取心的團隊。我們的團隊中既有富有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員工和管理者，還有更多有抱負、有理想、有衝勁、敢擔當的年輕人能夠讓團隊更有戰鬥力。小米近65%的員工年齡在30歲及以下，平均年齡只有29.1歲。為加強公司價值觀傳承和組織建設，提升組織效率和活力，強化公司人才梯隊建設，也為員工提供更完備的職業發展機會，小米將持續發掘更多年輕人才並給予更多提升的機會。

健康與安全

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是小米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之一。小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辦法》等國家及地方的各項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標準要求，並據此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全面保障員工人身和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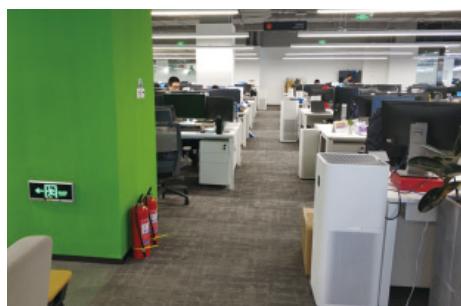
完善的員工保障體系

除了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福利外，小米為員工購買了補充商業保險（醫療保險／意外保險等），作為基本醫療保險的有力補充。同時，公司還為員工家屬提供了附加商業保險方案，供員工選擇購買。小米為員工安排年度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各式健康講座和活動。此外，我們還為員工參與的公司內部「小米足球超級聯賽」、「小米戶外」等員工俱樂部類活動提供保險保障。

安全的環境，輕鬆的氛圍

小米十分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環境。目前我們配備了完善的安保與消防系統，辦公區域內也配備了茶水間、休息區等功能設施，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此外，小米有內網互動平台、員工投訴郵箱、員工委員會、行政微信號等平臺，讓員工有可投訴建議的渠道，及時了解員工建議及願望並反饋。



每120平米配置一台空氣淨化器，每60平米配置一台加濕器。為員工營造清新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

在小米，每個人都可以隨時提出自己的創意和想法，每個人都能獲得多維度的培訓資源，有服務於全體員工的通用能力培訓，有服務於項目經理和業務專家的專業能力培訓，更有提升領導力的領導能力培訓。

小米對應不同的員工群體開發了多種多樣的培訓項目。例如，針對基層管理者的星火計劃，針對管培生的少年「 π 」，針對中層管理者的火炬計劃等，對加速新員工的環境融入、提升基層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培養儲備人才的戰略思維，以及增強中層管理者的管理理念產生了顯著裨益。

面向小米全體員工，設立「米學匯」全員公開課，每月一期，提升職業素養，助力小米人在職場上的持續發展與成長。



新加入公司的應屆生也是重點培養對象之一，特別開設「真愛之旅」應屆生培養項目，通過「翻轉學堂」、老員工交流會、高管面對面、素質拓展等多種形式幫助應屆生完成從學生到社會人的角色轉換，對公司業務、企業文化有更多的了解，加速應屆生們的職場進階。



為了不斷為公司輸送管理人才，我們特別設立「少年 π — 管培生項目」。少年 π ，意為創造無限可能的年輕一代。通過培養這些具有新生代特色的「小米純血人」，讓他們進行輪崗、試崗、米家商店、線下拓店、工廠參觀等諸多實踐深入感受公司業務和文化，持續不斷地為公司輸送「MI New Generation Leader」。



面向新任經理人，特別開設「星火集訓營」，依託讀書會、公開課、辯論賽等多種形式為這些員工帶來初級經理人的第一課，幫助他們迅速明確責任，掌握基本的管理知識與技能，完成角色上的轉變與認知，走好在職場進階的第一步。

同時，面向所有管理者開放「管理主題月」，月月出新，聚焦管理，參考管理場景化的內容，結合大家每個月的管理技能，發掘大家在管理中的痛點，針對各項關鍵性管理行為提供指導反饋。同時在線上持續推出「管理漫月談」，通過漫畫的形式將場景具體化，用輕鬆有趣的方式為大家帶來線上管理小課堂。通過線上線下雙聯動形式，強化管理者的基本技能，為職場成長之路不斷夯實基礎。



對於中層管理者，小米特別定制了「火炬計劃」培養項目，致力於打造企業內部人才梯隊，為公司提供高級儲備幹部資源。火炬計劃取自火炬傳承之意，2017-2018火炬計劃覆蓋小米134名中層管理者，通過多種職場進階課程、高管面對面、企業游學交流、學習工作坊等諸多形式增強員工業務能力、個人通用軟實力以及管理者領導力。2019年，小米將著力推進中高層幹部培訓的「燃」計劃，強化戰略指引和組織建設，提升內部管理能力。

工作生活平衡

小米希望在緊張的工作中儘可能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幫助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目前，小米共建立了逾14個員工俱樂部，每個俱樂部均有500人次以上的年參與量，平均每週各俱樂部會舉辦兩次活動，讓相同興趣愛好的員工歡聚一堂。同時，小米每年都會舉辦多樣的活動，如小米杯籃球賽、拔河比賽、羽毛球比賽、游泳比賽等，豐富員工的生活，舒緩工作的壓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小米每週還會定期舉辦線下福利活動2-3次，每年都會舉辦年會與小米家庭開放日，不定期舉辦小米好聲音、節日福利等活動。



小米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的不斷創新獲得了行業內的認可。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與中國人力資源理論和實踐聯盟共同舉辦的2018第十一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年會暨第八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學院獎頒獎典禮上，小米榮獲「人力資源管理最佳實踐獎」。



7.2 回饋社會，傳遞幸福

小米自2010年成立以來，在雷軍先生的支持和帶動下，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在教育捐贈、殘障人士關愛、環境保護與急難救助等領域，通過捐贈物資、提供培訓、愛心義賣、定制崗位等多種方式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傳遞社會正能量。2016年-2018年，小米在社會公益捐贈領域累計投入金額逾一億元人民幣（含集團捐贈及雷軍個人捐贈），同時結合社區實際需要，捐贈圖書、電子設備及糧食等物資若干，更開展「創業培訓課」等系列項目，推進社區能力建設。2018年，小米進一步將公益理念與社區需求相融合，開展形式更為豐富的公益活動，滿足社區的實際需要，向廣大社會傳遞幸福。

橙色跑，綠色跑

很多大型活動的組織方出於便利的考慮，會大量使用一次性用品，加上垃圾不分類，最後造成巨大的環境壓力。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小米從「橙色跑」開始減少自身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今年，小米公司在珠海、昆明等十站的橙色跑活動中，平均減少了90%可能被填埋或焚燒的垃圾，並且通過重複使用帳篷、道旗等搭建物，降低了環境成本。小米用實際行動證明了垃圾分類和減量簡單易行、效果顯著。



同時，在每一個城市都與零廢棄活動的執行機構緊密合作。我們的夥伴專注領域包括環保公益、志願者參與及公益文化傳播。現在，他們都可以熟練地完成活動零廢棄的工作，並且將垃圾妥善處理。

2018全年，小米橙色跑活動只產生41.26公斤垃圾(不含搭建物)，其中88%獲得了新生，在青春的橙色中融入清新的綠色。

精準扶貧殘疾人，共圓美麗中國夢

「CSR中國教育獎」是在共青團中央倡議指導下，在教育部、工信部等相關單位支持下，由多家機構聯合發起的中國教育領域唯一官方獎項。目的是鼓勵和表彰支持中國教育發展的優秀CSR項目，以及在CSR教育領域做出突出貢獻的企業和組織。2018年，小米提交的項目「精準扶貧殘疾人，共圓美麗中國夢」項目獲得了評審專家的高度肯定，從眾多項目中脫穎而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精準扶貧殘疾人，共圓美麗中國夢」項目是小米自2017年起持續推動的殘障人士就業促進項目，截至目前已為近200名殘障人士提供了不同適用性的崗位。一直以來，很多殘障人士都有較強的就業意願，希望能夠通過自己的雙手改善生活，實現個人價值和社會價值。而當前的主要問題，是缺少合適的工作崗位以及與之相匹配的職業培訓。

小米多部門通力配合，根據企業需求及業務發展，為殘障人士定制了合適的崗位及工作內容，並配套了一系列科學嚴謹的職業技能培訓及心理建設課程，幫助殘障人士解決工作和生活遇到的困難，讓殘障人士能夠安心工作，勇敢堅強地面對生活。

小米的努力獲得了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的認可。中國殘聯理事長魯勇曾表示，希望更多優秀企業能夠像小米一樣積極參與進來，搭建殘疾人就業平台，創造更多的殘疾人就業機會。

履行CSR需要企業的持續關注與投入，小米將繼續在CSR領域投入人力和物力，爭取做出更大的貢獻。小米未來將為殘障人士開放更多合適的、更具技術含量的崗位，讓更多殘障人士能夠融入社會，實現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雙贏」。

公益捐書活動

自2016年世界讀書日起，小米•多看閱讀開展「多看一本書-4.23助學藏區公益行」活動。希望更多的人能夠參與到公益中來，讓孩子們能夠享受到閱讀的樂趣。近年來，小米聯合各界愛心企業及人士共募集了價值約百萬元的圖書近3萬冊、文具1000套。此外，小米更捐贈電子閱讀設備，讓小朋友在閱讀的同時，也能享受科技帶來的樂趣。



「微瀾圖書館」是由「新公民計劃」公益機構發起的公益項目，目的是為了解決流動兒童課外圖書缺乏、學校沒有圖書的問題，常常開設於民工打工子弟學校和城鄉結合部。2019年小米集團與新公民計劃公益機構合作，徵集到近兩百名員工志願者為距離小米集團兩公里的民工打工子弟學校——新希望學校長期提供志願者服務，擔任圖書館管理員，小米在全公司範圍內為學校的圖書館購書計劃發動募款以及圖書捐贈，滿足了圖書館的新書購置需求。

授人以漁，社區能力建設

社區能力建設是小米公益的重要組成部分，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我們相信「授人以漁」的能力培養將為社會帶來更為持續的幫助與價值。

2018年，小米與北京昌平農家女實用技能培訓學校開展合作。公司組職員工志願者到學校擔任講師，為學員進行創業培訓，把縣、鄉市場開拓的經驗以及電子商務等專業技能分享給希望創業的學員。



北京昌平農家女實用技能培訓學校，是一所面向貧困地區農村婦女的公益性技能培訓學校。學校為來自全國各地的鄉村女教師、幼兒園老師和農村婦女提供了實踐性較強的專業技能培訓，幫助她們自立自強、脫貧致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益承諾

小米自2010年成立以來，在雷軍先生的支持和帶動下，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通過大災捐贈、愛心義賣、教育公益、崗位定制及理念傳播等多種方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傳遞企業正能量。

作為有擔當的企業公民，小米對於社會公益事業的投入絕不會是一朝一夕之事，我們將把社會公益作為企業畢生的使命與事業，這是小米對全社會的承諾。

8. 展望：永遠相信美好的事情即將發生

感謝您關注小米，和我們並肩投身於創造商業效率新典範，用科技改善人類生活的壯麗事業。許商業以敦厚，許科技以溫暖，許大眾以幸福，我們的征途是星辰大海，現在才剛剛走出了第一步。請和我們一起，永遠相信美好的事情即將發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小米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小米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9至30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19。</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有的以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i)對非上市公司並非按權益法入賬之權益投資和(ii)對非上市公司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或具有優先權利之普通股投資(以下合稱「非上市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4,031千元和人民幣11,006,279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3,420,310千元，佔 貴集團合併總資產的比例約為9%。</p>	<p>我們理解並評估了與非上市股權投資獲取、計量及記錄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p> <p>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和公司章程等，以了解並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商業合理性； (2) 我們抽樣評估了管理層對相關合同條款的分析以及作出的相應會計處理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需基於 資集團的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涉及對若干複雜合同條款的分析及判斷。 資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文件中的關鍵條款識別出其擁有的各種權利並評估其財務影響。

管理層聘請了外部評估師協助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年末的公允價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包括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恰當性。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餘額及其相關的本年度公允價值損益重大，且初始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假設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我們利用內部評估專家，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評估了 資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
- (2)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參數及假設；
- (3) 我們對在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4) 我們選取樣本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及
- (5) 我們選取樣本測試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本年公允價值變動的準確性。

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初始確認及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作出的判斷、假設和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偉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74,915,425	114,624,742
銷售成本	9	(152,723,486)	(99,470,537)
毛利		22,191,939	15,154,205
銷售及推廣開支	9	(7,993,072)	[5,231,540]
行政開支	9	(12,099,078)	[1,216,110]
研發開支	9	(5,776,826)	[3,151,4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iv)	4,430,359	6,371,09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2(b)	(614,920)	[231,496]
其他收入	7	844,789	448,671
其他收益淨額	8	213,281	72,040
經營利潤		1,196,472	12,215,467
財務收入淨額	11	216,373	26,78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5	12,514,279	[54,071,60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27,124	[41,829,352]
所得稅費用	13	(449,377)	[2,059,763]
年度利潤／(虧損)		13,477,747	[43,889,11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53,886	[43,826,016]
—非控股權益		(76,139)	[63,099]
		13,477,747	[43,889,115]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基本		0.843	[4.491]
攤薄		0.044	[4.49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13,477,747	(43,889,11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2(b) 191,449	[22,783]
匯兌差額	(648,746)	(137,124)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098,818)	8,054,273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556,115)	7,894,366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1,921,632	[35,994,74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989,243	[35,922,124]
—非控股權益	(67,611)	(72,625)
	11,921,632	[35,994,749]

第177至30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3,402,968	3,416,359
物業及設備	16	5,068,053	1,730,872
無形資產	17	2,061,192	2,274,35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b)	8,639,238	1,710,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19	18,636,208	18,856,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312,245	591,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485	150,361
		39,215,389	28,731,30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9,480,685	16,342,928
貿易應收款項	21	5,598,443	5,469,507
應收貸款	20	10,293,645	8,144,4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914,946	11,393,91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19	—	8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19	6,648,526	4,488,076
短期銀行存款	24(c)	1,365,991	225,146
受限制現金	24(b)	1,480,178	2,711,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30,230,147	11,563,282
		106,012,561	61,138,461
資產總額		145,227,950	89,869,76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77	150
儲備		71,322,608	(127,272,511)
		71,322,985	(127,272,361)
非控股權益		(72,856)	61,670
權益總額		71,250,129	(127,210,69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	7,856,143	7,251,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777,645	1,018,651
保修撥備		559,016	191,4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5	—	161,451,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844,859	35,211
		12,037,663	169,947,7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46,287,271	34,003,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6,312,770	4,223,979
客戶預付款	32	4,479,522	3,390,650
借款	33	3,075,194	3,550,801
所得稅負債		661,816	421,113
保修撥備		1,123,585	1,542,797
		61,940,158	47,132,671
負債總額		73,977,821	217,080,4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227,950	89,869,761

第177至30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第169至30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董事

林斌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50	742,760	947,420	(128,962,691)	(127,272,361)	61,670	(127,210,691)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13,553,886	13,553,886	(76,139)	13,477,747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綜合收益	12(b)	—	—	191,449	—	191,449	—	191,449
匯兌差額	26	—	—	(657,274)	—	(657,274)	8,528	(648,74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6	—	—	[1,098,818]	—	(1,098,818)	—	(1,098,818)
綜合收益總額		—	—	[1,564,643]	13,553,886	11,989,243	(67,611)	11,921,63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5	11	9,827,146	—	—	9,827,157	—	9,827,157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普通股發行，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5	27	23,248,593	—	—	23,248,620	—	23,248,620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5	15	933,592	(841,640)	—	91,967	—	91,967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35	174	151,100,334	—	—	151,100,508	—	151,100,50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b)	—	—	62,657	—	62,657	—	62,65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	—	—	2,358,720	—	2,358,720	102,805	2,461,525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12(a)	—	230,899	(152,071)	(162,046)	(83,218)	(171,220)	(254,4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57,808	(57,808)	—	—	—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25	—	(142,232,042)	5,579,472	136,652,570	—	—	—
其他		—	—	(308)	—	(308)	1,500	1,1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227	43,108,522	7,064,638	136,432,716	186,606,103	(66,915)	186,539,18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7	43,851,282	6,447,415	21,023,911	71,322,985	(72,856)	71,250,129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50	742,760	[8,124,355]	[84,810,225]	[92,191,670]	133,795	[92,057,875]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43,826,016]	[43,826,016]	[63,099]
其他綜合收益							[43,889,115]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12(b)	—	—	[22,783]	—	[22,783]	—
綜合虧損							[22,783]
匯兌差額	26	—	—	[127,598]	—	[127,598]	[9,52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7,124]
匯兌差額	26	—	—	8,054,273	—	8,054,273	—
綜合虧損總額		—	—	7,903,892	[43,826,016]	[35,922,124]	[72,62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b)	—	—	33,539	—	33,539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33,539
— 僱員服務價值	28	—	—	807,894	—	807,894	—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326,450	[326,450]	—	—
其他	—	—	—	—	—	500	5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	1,167,883	[326,450]	841,433	500	841,93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0	742,760	947,420	[128,962,691]	[127,272,361]	61,670	[127,210,691]

第177至30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a)	122,171	527,321
已付所得稅		(1,536,742)	(1,522,9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4,571)	(995,6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3,785,259)	(1,217,806)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6(b)	27,367	1,531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2,060,799)	(255,262)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903,504	448,69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140,955,400)	(104,284,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39,154,171	103,254,537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3,500,000)	(10,641,00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4,300,000	9,921,000
已收利息收入		489,816	266,054
已收投資收入		335,695	162,70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1,999,752)	(813,175)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304,999	494,018
購買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93,595)	(156,551)
處置附屬公司		(25,65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34,936)	—
已收股利		131,804	141,5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08,040)	(2,677,7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67,573
借款所得款項	10,269,415	11,174,861
償還借款	(10,505,637)	(4,531,248)
已付財務費用	(243,966)	(207,384)
存入受限制現金	(4,152,345)	(913,202)
提取受限制現金	5,059,245	624,33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65,000)	—
來自基金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2,781,000	—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普通股發行所得淨額	23,248,620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91,967	—
其他	190,87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74,172	6,21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651,561	2,541,5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1,563,282	9,230,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15,304	(208,5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30,230,147	11,563,282

第177至30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大陸法規對提供互聯網服務、電商及增值電信等服務(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若干業務及服務)的公司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為讓若干外國公司可投資本集團該等業務，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若干附屬公司。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小米通訊」)與小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小米通訊及本集團可：

- 控制小米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小米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小米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小米通訊所提供之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小米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小米通訊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到收購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為止；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續)

- 從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取得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小米科技應付小米通訊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小米科技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參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然而，本集團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未必如法定直接控制權一樣有效。中國大陸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

本集團其後亦對與小米科技相似的其他中國大陸營運公司執行其他合約安排。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併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2(a)。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17.00港元(「港元」)的價格發行2,179,585,000股B類普通股(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B類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自身於2018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201,486,000股B類普通股。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810,7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25,107,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5(f)。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詮釋、準則修訂及改進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轉讓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a) 本集團已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採用該等詮釋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年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關於計劃修訂、 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預期該等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自強制採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即對首次執行前年度可比數字不進行重述。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計量。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審閱過去一年的所有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029,24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58,968,000元與短期租賃有關，將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其餘租賃承擔人民幣770,272,000元，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

2.3 附屬公司

2.3.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其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合併賬目(續)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本集團並無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表決權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權部門主要成員及於該等部門會議上投多數票。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b)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情況下，倘有關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收購業務如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按與權益結合類似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所呈列所有期間結轉至業務合併另一方的先前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營運及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入賬。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或負債之間的差額針對權益作出調整。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所持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即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賬面值相應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時，該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針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有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均予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已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b)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1)。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說明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處置海外業務及部分處置

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所持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失去對合資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d) 處置海外業務及部分處置(續)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減少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電子設備	三年
—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辦公樓，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於彼等各自竣工後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並於彼等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所得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支銷。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撥回。

(b) 牌照

牌照包括第三方支付牌照及其他牌照。第三方支付牌照指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批准本集團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牌照。其他牌照主要包括自第三方獲得的某些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所獲得的該等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牌照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牌照則使用直線法於1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商標、專利及域名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專利及域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通過直線法將商標、專利及域名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6年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d)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初始按收購及令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經營開支的攤銷入賬。

(e)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研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研發期間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各類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1.2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摊餘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互聯網金融業務的應收貸款；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承受財務擔保合約引致的風險。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有關本集團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4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4 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

根據經營業務，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證券化，通常透過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該等資產，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前提條件的詳情載於上文。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整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就本集團收購未合併證券化公司的權益確認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不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而將第三方支付的代價列賬為金融負債；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應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彼等各自相對公允價值確認，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已付總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按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需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因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倘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允價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組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實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成本、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交付原材料而應收外包夥伴的款項和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收貸款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1.3。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請參閱附註2.19)。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自開始贖回日期(即2019年12月23日)起隨時按持有人選擇贖回。該工具可於2015年7月3日後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B類普通股，或於發生以下事件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合資格公開發售(「合資格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35)完成；或(ii)持有超過已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五十(50%)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持有超過已發行在外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三分之二(2/3)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詳情載於附註35。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優先股持有人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不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0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貸款融資支付的手續費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支付未完成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22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有關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倘涉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在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b)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初始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相應負債一併確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至結算日及於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任何變動則於年內確認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a) 保修撥備

於銷售時，本集團就基本的有限度保修將產生的預計費用列賬為保修負債。特定保修條款及條件視乎產品及銷售產品國家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持、修理零件及與保養維修服務及服務活動有關的勞動力，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本集團每年重估其估計值，以評估列賬保修負債是否充足，並於必要時調整金額。

2.27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a)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物控制權時(即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自主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以致影響客戶驗收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a) 產品銷售(續)

中國大陸客戶通過線上購買的產品有權於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b)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主要包括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i)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展示類及效果類廣告。

通過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向用戶提供展示類廣告的收入在與客戶展示廣告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效果類廣告收入按實際效果衡量標準確認。本集團按(i)用戶點擊內容時的每點擊基準；(ii)向用戶播放廣告內容時的每展示基準；或(iii)用戶下載第三方應用程序的每下載基準確認收入。

(ii) 互聯網增值服務

本集團根據於交易中擔任主理人或代理而按總額或淨額確認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包括線上遊戲)。由於本集團有明確或內在義務維護及確保用戶可進入應用程序，故本集團亦在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遞延相關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物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其他人士所擁有隨後於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28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投資收入，作為其他收入。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現金管理用途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已扣減損失撥備)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每股基本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息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0 股利收入

股息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此確認方式亦適用於以收購前溢利撥付的股息，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股息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投資相關，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然而，相關投資或須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2.31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廠房及設備及辦公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已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項租賃付款於償還租賃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完結時取得資產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出租人保留相當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於租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大陸及海外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對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負債淨額(2017年：貨幣資產淨額)的匯兌收益淨額(2017年：匯兌虧損淨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8,939,000元(2017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4,351,000元)。

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淨額的匯兌虧損淨額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3,622,000元(2017年：人民幣40,187,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33)、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158,000元(2017年：人民幣16,336,000元)。該分析並無計及已資本化利息的影響。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51,151,000元(2017年：人民幣57,816,000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管理層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大陸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紀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18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鑑於應收客戶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預警。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人民幣4,391,098,000元(2017年：人民幣2,175,086,000元)，大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其後信貸風險亦無大幅增加(於附註3.1(b)說明)。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管理來自應收貸款的風險，本集團執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審批前調查方面，本集團利用大數據技術運作平台及系統，以完善審批流程，所涉內容包括信貸分析、評估借款人的可收回性與不當及欺詐行為的可能性。信用檢查管理方面，本集團設定具體政策及程序評估貸款組合。後續監督方面，本集團每三個月對每名借款人進行信用檢查。對於不合資格借款人，會即時終止先前發放的信貸額度。貸款一經發放，本集團會採用欺詐檢測模型評估所有借款人以防止欺詐行為。貸後監督方面，本集團設立風險監控預警機制，透過定期監察、系統預警及相關解決方案識別減值貸款。就風險管理目的評估信貸風險較複雜，需要使用模型，原因在於有關風險會因市況轉變、預期現金流及時間流逝而改變。評估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包括進一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的違約相關性。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尚金融工具信貸受損(定義見下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受損(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本集團參考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在處理標準要求時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論述如下：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達到上限標準時，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天，則根據上限，且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視為大幅增加。

(2)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定義為違約。此舉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所有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3]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有關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惟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折現產品。

透過預測未來每個月和每個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違約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屆時折讓至報告日期並匯總。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折現率為原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將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確定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一如任何經濟預測，預測及發生的可能性亦有很大程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大相逕庭。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是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集團不同組合內的非線性及不對稱性，以確定所選情景可恰當反映可能情景的範圍。

- [5] 按組合基準計量虧損的工具分組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虧損撥備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

- 年內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或下降)令第一階段與第二或第三階段間發生轉移，繼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上升為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反之)；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及與年內已撇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撇銷。

下表說明由於該等因素年初至年末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22,584	50,757	100,327	273,668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74)	2,630	—	2,556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502)	—	168,584	166,082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13)	—	(13)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38,453)	84,121	45,668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9)	(9)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1	(2)	(1)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變動	(17)	4	2,711	2,698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108,910)	(15,333)	(25,239)	(149,482)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90,540	89,678	316,746	496,964
撇銷	—	—	(136,266)	(136,26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101,621	89,271	510,973	701,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虧損撥備(續)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0,592	746	3,860	15,198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5]	278	—	273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29)	—	20,859	20,630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390)	11,616	11,226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	—	3,407	3,407
變動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15,247)	(357)	(512)	(16,116)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127,473	50,480	61,097	239,05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122,584	50,757	100,327	273,668

以下為應收貸款賬面總值重大變動造成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大量新應收貸款符合本集團內部增長目標，導致應收貸款賬面總值增加128%(2017年：51%)，而以12個月計量的虧損撥備相應增加人民幣90,540,000元(2017年：人民幣127,47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虧損撥備(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闡釋了賬面總值對上文所述虧損撥備變動的重要影響：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8,172,340	133,327	112,494	8,418,161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5,381)	5,381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83,244)	—	183,244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5	(25)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91,436)	91,436	—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0	—	(10)	—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3	(3)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7,976,884)	(41,810)	(28,232)	(8,046,926)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10,220,612	202,200	353,886	10,776,698
撇銷	—	—	(152,423)	(152,42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227,478	207,640	560,392	10,995,510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579,666	24,885	8,710	1,613,261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554)	554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3,332)	—	23,332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2,993)	12,993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1,555,780)	(11,891)	(1,155)	(1,568,826)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8,172,340	132,772	68,614	8,373,72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8,172,340	133,327	112,494	8,418,161

本集團年內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3) 撇銷政策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卻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將全部或部分撇銷應收貸款。顯示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執法行動。

本集團或會撇銷仍在採取執法行動的應收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應收貸款所欠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2,423,000元(2017年：零)。本集團仍尋求全面收回合法擁有但合理預期無法悉數收回而已撇銷的金額。

(b4) 修訂

為最大可能收回貸款，本集團很少因商業再磋商或不良貸款而修訂向客戶訂明的貸款條款。本集團認為有關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若干借款有貸款承諾條款。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該等貸款承諾的情況(2017年：無)。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年期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擔保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3,075,194	6,145,202	450,308	1,260,633	10,931,337
貿易應付款項	46,287,271	—	—	—	46,287,271
其他應付款項	5,312,834	206,488	201,689	217,965	5,938,976
基金投資者投資	—	—	—	2,823,504	2,823,504
資產負債表外	4,325,961	—	—	—	4,325,961
擔保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3,550,801	2,820,105	3,717,184	714,023	10,802,113
貿易應付款項	34,003,331	—	—	—	34,003,331
其他應付款項	3,568,286	206,935	216,496	143,953	4,135,670
資產負債表外	2,152,169	—	—	—	2,152,169
擔保負債					

有關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35。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經營利潤且負債水平低。因此，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下表為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	5,215,898	—	13,420,310	18,636,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	—	6,648,526	6,648,526
	5,215,898	—	20,068,836	25,284,7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	5,764,532	—	13,092,429	18,856,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	—	4,488,076	4,488,076
	5,764,532	—	17,580,505	23,345,037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5)	—	—	161,451,203	161,451,203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092,429	9,046,509
添置	1,727,614	858,150
處置	(146,908)	(428,468)
公允價值變動	6,566,513	4,136,955
轉撥至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長期投資	(6,523,539)	-
轉撥至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1,467,599)	-
匯兌差額	171,800	(520,717)
年末	13,420,310	13,092,429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4,047,551	3,945,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88,076	3,437,537
添置	140,955,400	104,284,000
處置	(139,154,171)	(103,417,239)
公允價值變動	359,221	183,778
年末	6,648,526	4,488,076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23,526	21,076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優先股(附註35)、於非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等)釐定。優先股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呈列於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非上市 公司投資	13,420,310	13,092,429	預期波幅	32%-62%	26%-63%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讓率」)	5%-25%	2%-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2%-4%	0%-4%	無風險利率 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短期投資	6,648,526	4,488,076	預期回報率	2%-5%	2%-5%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倘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28,473,000元(2017年：人民幣2,334,504,000元)。

優先股公允價值受本公司股權價值的變動影響。倘本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145,120,000元。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因相關投資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B類普通股而轉移出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因此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出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除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基金投資者投資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詳情載於附註3.3。

(b) 應收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貸款何時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時間、個別債務人收款歷史的財務穩健狀況及信貸風險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c)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已經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波幅)均披露於附註35。

全部優先股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時已轉換為B類普通股(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各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本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本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狀況及銷售的估計提存貨撥備。管理層將於實際可實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值時調整撥備。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f)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性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確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估計，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資產賬面值，亦可能引致額外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有關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2(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產品保修費用計算。影響本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h) 收入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入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理人。若不能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財務收入淨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銷售。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i)本集團的其他自家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箱及智能路由器；及(ii)本集團生態鏈產品，包括部分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及部分生活消費產品收入。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其他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產品硬件維修服務。

本集團智能手機分部和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自家產品組件採購成本；(ii)自家產品外包夥伴所收組裝費；(iii)自家產品所用若干技術許可費；(iv)以生產成本及利潤分享形式向採購生態鏈產品的夥伴支付的費用；(v)保修開支；及(vi)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及(ii)與帶寬、服務器託管及雲服務相關的費用。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維修費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oT與生活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3,800,386	43,816,885	15,955,558	1,342,596	174,915,425
銷售成本	(106,757,127)	(39,306,134)	(5,683,856)	(976,369)	(152,723,486)
毛利	7,043,259	4,510,751	10,271,702	366,227	22,191,9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oT與生活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0,563,594	23,447,823	9,896,389	716,936	114,624,742
銷售成本	(73,462,255)	(21,496,958)	(3,935,638)	(575,686)	(99,470,537)
毛利	7,101,339	1,950,865	5,960,751	141,250	15,154,205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載於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04,944,803	60.0	82,543,462	72.0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a))	69,970,622	40.0	32,081,280	28.0
	174,915,425		114,624,742	

附註：

(a)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印尼及西歐。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超過10%總收入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客戶A	10.9	13.5

年內，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113,800,386	80,563,59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43,816,885	23,447,823
互聯網服務	15,955,558	9,896,389
其他	1,342,596	716,936
	174,915,425	114,624,742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74,584	121,151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82,507	3,738
股利收入	131,804	106,2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335,695	162,702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0,199	54,789
	844,789	448,6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移至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而重新計量投資(附註12(b))	126,614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淨收益	28,176	192,008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	—	91,429
匯兌虧損淨額	(14,550)	(144,265)
其他	73,041	(67,132)
	213,281	72,0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8,237,733	89,468,462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3)	3,006,525	652,560
許可費	4,263,421	3,447,47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7,114,892	4,050,084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19,523	166,5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28,693	194,441
宣傳及廣告開支	2,486,350	1,921,590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內容費	1,629,144	1,383,626
應收貸款撥備	607,180	258,470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903,076	447,612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725,218	929,872
辦公室租金	529,497	314,388
保修開支	1,068,252	1,828,622
核數師薪酬	51,803	36,929

年內，本集團就研發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5,776,826,000元(2017年：人民幣3,151,401,000元)，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4,043,476,000元(2017年：人民幣2,239,765,000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研發費用予以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565,209	2,428,2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a)及附註28)	12,380,668	909,155
退休計劃供款	481,686	300,76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87,329	411,917
	17,114,892	4,050,084

附註：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開支及小米發展基金(「員工基金」)開支。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7年：無)。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398	8,1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208,783	187,572
退休計劃供款	71	14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70	203
	10,218,322	196,0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此等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2		
3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4	2		
10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	1		
15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00港元	1	—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雷軍	—	—	—	—	—	—
林斌	—	—	—	—	—	—
非執行董事						
許達來	—	—	—	—	—	—
劉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500	—	—	—	—	500
李家傑	500	—	—	—	—	500
王舜德	500	—	—	—	—	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雷軍授出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附註28)。於2017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福利及利益。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d)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1,065	242,518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9)	42,504	—
利息開支	415,465	258,235
減：資本化金額	(73,277)	(42,501)
	384,692	215,734

利息及相關開支主要來自於附註33披露的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5.35%(2017年：5.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2018年	於2017年		主營業務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Xiaomi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批發零售		
Fast P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2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1新加坡元(「新元」) 及149,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Finance Inc.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5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已發行／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日期	主營業務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13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手機、 銷售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提供 客戶服務	
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2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5日	5,000,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重慶市小米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45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金融及消費 貸款服務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人民幣28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軟硬件研發及提供 軟件相關服務	
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備品 備件採購及銷售、 原材料採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廣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人民幣550,000元	100%	78%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Communications and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e])	印度，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30,000,00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7日	100,00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銷售	
廣州小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及技術服務	
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已發行／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本報告 2017年 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7,9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電腦軟件及 信息技術		
Red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Green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People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北京紫麟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		95%	不適用	95%	95%	物業管理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38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100%	100%	商業保理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日期	主營業務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人民幣1,8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業務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1,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四川銀米科技有限公司 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電腦軟件及進行 市場研究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65%	100%	提供電子支付服務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書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人民幣2,1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日期	主營業務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續)：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14年7月16日	人民幣1,132,4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f))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17年12月7日	人民幣3,384,000,000元	18%	100%	18%	投資活動

附註：

- (a)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主管機構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主管機構會議上投大多數票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被呈列為本公司的結構性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附註(續)：

- [b]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大陸成立，隨後於2016年6月14日被本集團收購。2018年7月，本集團同意支付人民幣332,000,000元作為交換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間接股權的代價，以取得該附屬公司其餘股權。
- [c] 本公司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d] 2018年3月，本集團發行B類普通股作為交換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若干間接股權的代價，以取得該附屬公司其餘股權。
- [e] Xiaomi Communications and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由Xiaomi Singapore Pte. Ltd.及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董事Jain Manu Kumar分別擁有99.9967%及0.0033%權益。
- [f] 2017年，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中國大陸湖北省武漢設立人民幣基金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基金」)。湖北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北基金自第三方投資者籌得人民幣2,781,000,000元，導致本集團所持湖北基金股權由100%變為18%。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		
一 上市實體	6,198,681	386,490
一 非上市實體	2,440,557	1,324,329
	8,639,238	1,710,8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10,819	1,852,563
添置(附註[a]、[b]、[c]、[d]、[e])	7,289,333	156,551
處置及轉讓	(100)	(42,298)
分佔虧損	(614,920)	(231,496)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91,449	(22,783)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62,657	33,539
股利	—	[35,257]
年末	8,639,238	1,710,819

附註：

- (a) 2018年2月，Huami Corp.(「華米」)(之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因華米在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將該投資改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b) 2018年2月，本集團通過委派董事會代表而對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有重大影響力，而該公司之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因此，本集團將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c) 2018年3月29日，iQIYI, Inc.(「iQIYI」)，本集團所投資的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視頻播放服務，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4月2日，本集團完成將所持iQIYI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後將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d) 2018年9月25日，Viomi Technology Co., Ltd.(「VIOT」，本集團所投資的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開發及銷售IoT智能家居產品，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日，本集團完成將所持VIOT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後將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e) 2018年10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移動通訊設備銷售公司的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之前將該項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列為本集團持有21.94%股權的聯營公司。增持股權後，本集團擁有該公司46.44%權益，該公司仍然按權益法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639,238,000元(2017年：人民幣1,710,819,000元)。管理層認為，儘管部分投資的持股比例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如下。下列聯營公司為普通股投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中國大陸為彼等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百分比	主營業務	公允價值報價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Xunlei Limited(「迅雷」)	開曼群島	27.9	提供雲計算服務	597,770	1,883,586	304,667	386,490
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網銀行」)	中國大陸	29.5	提供互聯網銀行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936,908	827,534
iQIYI	開曼群島	6.8	提供互聯網視頻播放服務	4,984,330	不適用	4,377,472	不適用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以下為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迅雷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新網銀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QIYI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2,490,648	2,814,823	28,137,561
非流動資產	798,511	970,525	8,021,166
流動負債	741,466	925,870	28,454,306
非流動負債	62,933	133,121	4,528,463
非控股權益	[7,659]	[14,1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2,419	2,740,471	3,175,958
			2,805,200
			26,159,277
賬面值調節：			
本集團應佔歸屬聯營公司			
擁有人資產淨額	694,637	776,460	936,908
調整			
一商譽	424,233	424,233	—
一減值撥備	[814,203]	[814,203]	—
			2,609,433
			—
賬面值	304,667	386,490	936,908
			827,534
			4,377,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迅雷	新網銀行	iQIY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收入	1,529,102	1,364,373	1,160,403
經營(虧損)/利潤	(399,034)	(366,252)	461,099
稅前(虧損)/利潤	(367,587)	(313,998)	(241,967)
(虧損)/利潤淨額	(368,127)	(255,487)	460,34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1,482)	(59,220)	(226,174)
			(9,096,829)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379,609)	(314,707)	371,470
			(169,569)
			(9,175,630)
			712
			(1,786,820)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379,609)	(314,707)	370,759
			(168,857)
			(10,962,450)

除上文所披露聯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擁有多家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總值		
	3,020,191	496,795
本集團分佔總額：		
持續經營利潤/(虧損)	6,249	(67,24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9,864	(6,214)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6,113	(73,458)

並無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414,602	1,644,674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965,225)	415,089
所得稅費用	449,377	2,059,763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多數合併實體適用中國大陸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27,124	(41,829,352)
按中國大陸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3,481,781	(10,457,33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b)、(c)、(d))	(2,037,227)	12,646,524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e))	(1,017,178)	(393,879)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15,452	199,363
— 不可扣減所得稅費用	588,839	209,721
— 使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89,626)	(5,010)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f))	(166,794)	(127,993)
— 無須課稅收入	(157,306)	(26,537)
— 退稅(附註(e))	(270,757)	—
— 其他	2,193	14,912
所得稅費用	449,377	2,059,7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

[a]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提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b]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益／(虧損)(附註35)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8))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d] 印度所得稅

印度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30%至3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e]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0%至15%的優惠稅率。主要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移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小米移動於2018年第三季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可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可追溯至2017年1月1日。因此，小米移動可獲退於2017年繳交的稅項，小米移動已於2018年12月獲當地稅務機關退稅。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移動企業所得稅率為10%(2017年：15%)。

[f]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間可將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本集團確定年內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g)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盈利／(虧損)

2018年6月17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後，已追溯調整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基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13,553,886	[43,826,01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a))(千股)	16,069,770	9,758,17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a))(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843	(4.491)

附註：

(a)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a) 基本(續)

2018年12月31日，已向部分僱員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然而，股東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受限制，且會於若干服務期歸屬。因此，該等股份入賬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該等股份不視作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發行，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普通股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會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Finance Inc.(「小米金融」)處於虧損狀態，故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時已考慮小米金融授予雷軍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13,553,886	(43,826,016)
減：優先股公允價值增益	(12,514,279)	—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利潤／(虧損)淨額	1,039,607	(43,826,0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千股)	16,069,770	9,758,173
優先股調整(附註(a))(千股)	5,468,315	—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附註(a))(千股)	2,024,84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a))(千股)	23,562,930	9,758,17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附註(a))(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44	(4.491)

附註：

- (a)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優先股調整、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416,359	3,494,041
添置	64,832	—
攤銷	(78,223)	(77,682)
年末賬面淨值	3,402,968	3,416,359

本集團建設中的辦公樓土地使用權總額約為人民幣3,402,968,000元(2017年：人民幣3,416,359,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代價人民幣64,832,000元新收購一幅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至50年。年內，新辦公樓仍在建設中(附註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22,515	14,317	331,083	1,473,761	2,241,676
累計折舊	(297,588)	(11,870)	(201,346)	—	(510,804)
賬面淨值	124,927	2,447	129,737	1,473,761	1,730,8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927	2,447	129,737	1,473,761	1,730,872
匯兌差額	(330)	(13)	(1,010)	13	(1,340)
添置	242,843	19,612	243,364	3,119,183	3,625,002
處置／轉換	(17,071)	(1)	—	(49,886)	(66,958)
折舊費用(附註9)	(87,245)	(3,740)	(128,538)	—	(219,523)
年末賬面淨值	263,124	18,305	243,553	4,543,071	5,068,05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42,723	33,932	564,076	4,543,071	5,783,802
累計折舊	(379,599)	(15,627)	(320,523)	—	(715,749)
賬面淨值	263,124	18,305	243,553	4,543,071	5,068,0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72,970	15,450	163,103	642,581	1,194,104
累計折舊	[212,314]	[10,401]	[123,012]	—	[345,727]
賬面淨值	160,656	5,049	40,091	642,581	848,3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656	5,049	40,091	642,581	848,377
匯兌差額	(23)	(6)	(1)	—	(30)
添置	50,880	17	167,981	831,180	1,050,058
處置	(131)	(887)	—	—	(1,018)
折舊費用(附註9)	[86,455]	[1,726]	[78,334]	—	[166,515]
年末賬面淨值	124,927	2,447	129,737	1,473,761	1,730,87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22,515	14,317	331,083	1,473,761	2,241,676
累計折舊	[297,588]	[11,870]	[201,346]	—	[510,804]
賬面淨值	124,927	2,447	129,737	1,473,761	1,730,872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在建的新辦公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如下方式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1,216	56,191
銷售及推廣開支	98,941	62,763
研發開支	59,366	47,561
	219,523	166,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48,167	1,343,686	1,003,239	107,792	2,702,884
累計攤銷	—	(63,735)	(280,034)	(84,763)	(428,532)
賬面淨值	248,167	1,279,951	723,205	23,029	2,274,3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8,167	1,279,951	723,205	23,029	2,274,352
匯兌差額	—	—	(10,049)	(106)	(10,155)
添置	33,923	71,723	110,283	116,949	332,878
處置	—	(7,190)	—	—	(7,190)
攤銷費用(附註9)	—	(332,071)	(155,520)	(41,102)	(528,693)
年末賬面淨值	282,090	1,012,413	667,919	98,770	2,061,19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82,090	1,408,219	1,084,466	224,578	2,999,353
累計攤銷	—	(395,806)	(416,547)	(125,808)	(938,161)
賬面淨值	282,090	1,012,413	667,919	98,770	2,061,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48,167	375,940	643,389	88,034	1,355,530
累計攤銷	—	[4,361]	[168,575]	[62,461]	[235,397]
賬面淨值	248,167	371,579	474,814	25,573	1,120,1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8,167	371,579	474,814	25,573	1,120,133
匯兌差額	—	—	[14,942]	[1]	[14,943]
添置	—	967,746	376,098	19,759	1,363,603
攤銷費用(附註9)	—	[59,374]	[112,765]	[22,302]	[194,441]
年末賬面淨值	248,167	1,279,951	723,205	23,029	2,274,35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48,167	1,343,686	1,003,239	107,792	2,702,884
累計攤銷	—	[63,735]	[280,034]	[84,763]	[428,532]
賬面淨值	248,167	1,279,951	723,205	23,029	2,274,352

附註：

(a)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檢討，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預測五年期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2%推算。採用20%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2,162,337,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1,601,000元)。由於可收回金額遠超賬面值，故商譽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減值。

本集團對管理層於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間的估計收入增長率減少1%，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將減至人民幣2,011,412,000元(2017年：人民幣1,368,728,000元)。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商譽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

攤銷費用從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77,468	105,162
銷售及推廣開支	648	668
研發開支	450,577	88,611
	528,693	194,441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或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	18,636,208	18,856,96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6,648,526	4,488,076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5,598,443	5,469,507
— 應收貸款(附註20)	10,293,645	8,144,493
— 其他應收款項	12,408,170	7,506,631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附註19)	—	800,000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4(c))	1,365,991	225,146
— 受限制現金(附註24(b))	1,480,178	2,711,1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a))	30,230,147	11,563,282
	86,661,308	59,765,215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0)	46,287,271	34,003,331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稅項)	4,805,101	3,076,153
— 借款(附註33)	10,931,337	10,802,113
— 基金投資者投資(附註29)	2,823,50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5)	—	161,451,203
	64,847,213	209,332,8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以下各項計量之短期投資		
—攤餘成本	—	8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	6,648,526	4,488,076
	6,648,526	5,288,076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權益投資(ii)	7,629,929	7,448,251
—優先股投資(iii)	11,006,279	11,408,710
	18,636,208	18,856,961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年收益率介乎2.20%至5.15%（2017年：2.00%至5.1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無法保證，故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公允價值按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續)

(ii) 權益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	5,215,898	5,764,532
非上市	2,414,031	1,683,719
	7,629,929	7,448,251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上市證券按基於市場報價(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允價值入賬，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益或虧損。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見附註3.3。

(iii) 優先股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優先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102,118,000元(2017年：人民幣369,975,000元)。相關投資對象主要銷售貨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所有該等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投資對象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作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式計量。

2018年2月8日、2018年4月2日及2018年9月25日，本集團分別完成將所持華米、iQIYI及VIOT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後將對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附註12(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續)

(iv)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386,967)	2,569,974
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793,800	3,780,0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3,526	21,076
	4,430,359	6,371,098

20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0,995,510	8,418,161
減：減值撥備	(701,865)	(273,668)
	10,293,645	8,144,493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該等款項按本金減呆賬撥備列賬。本集團向個人發放的貸款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十二個月。應收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5,302,432	5,337,711
關聯方	364,608	188,616
	5,667,040	5,526,327
減：減值撥備	(68,597)	(56,820)
	5,598,443	5,469,50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85,845	2,787,885
印度盧比	1,464,621	2,389,901
美元	795,971	264,912
其他	52,006	26,809
	5,598,443	5,469,5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6,820)	(40,048)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9,451)	(24,467)
撥回先前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	7,674	7,502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應收款項	—	193
年末	(68,597)	(56,820)

(a)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5,094,390	5,099,590
三至六個月內	392,868	302,354
六個月至一年	116,279	39,028
一至兩年	16,630	53,613
兩年以上	46,873	31,742
	5,667,040	5,526,3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 (b)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信息。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即期	逾期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99%	34.22%	52.85%	
賬面總值(千元)	4,992,793	532,901	64,006	77,340	5,667,040
虧損撥備(千元)	562	5,261	21,902	40,872	68,597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96%	37.27%	41.59%	
賬面總值(千元)	4,951,616	444,031	50,435	80,245	5,526,327
虧損撥備(千元)	383	4,270	18,797	33,370	56,82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多數為應收中國大陸及印度若干渠道分銷商及客戶的款項，彼等通常於180天內結清所欠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	10,043,378	5,663,419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811,161	3,387,401
向供應商預付款	467,418	304,286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569,598	96,913
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	822,809	199,751
預付貸款融資手續費及其他預付開支	228,197	195,592
應收進出口代理款項	52,263	644,766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附註(a))	110,950	114,850
應收利息	231,819	104,521
應收處置投資款項	35,226	108,056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b))	7,979	62,143
其他	534,148	512,212
	20,914,946	11,393,910

附註：

(a)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須計息，於僱員自本集團離職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8。

(b) 向關聯方貸款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利率上限為8%(2017年：8%)。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應收進出口代理款項、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應收處置投資款項、應收利息、向關聯方貸款及其他被視為信用風險低的款項，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43,118	5,117,285
製成品	19,112,105	8,461,798
在製品	2,068,834	1,352,886
備品備件	1,156,825	1,569,040
其他	1,651,854	510,061
	31,332,736	17,011,070
減：減值撥備(附註(a))	(1,852,051)	(668,142)
	29,480,685	16,342,928

附註：

- (a) 減值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實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費用撥備為人民幣3,006,525,000元(2017年：人民幣652,560,000元)。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8,142)	(283,159)
減值撥備	(3,006,525)	(652,560)
出售後轉撥至銷售成本	1,822,616	267,577
年末	(1,852,051)	(668,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958,910	7,598,660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9,271,237	3,964,622
	30,230,147	11,563,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金	22,189,594	3,625,567
人民幣	7,192,491	5,372,675
印度盧比	532,838	2,384,434
其他	315,224	180,606
	30,230,147	11,563,2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24%（2017年：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中，本公司於銀行持有人民幣1,083,723,000元的存款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支付機構備付金的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農業銀行持有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264,000元)的存款，作為與三星簽訂購買合同的擔保。

(c)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460,000	20,000
以印度盧比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49	205,146
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905,942	—
	1,365,991	225,146

短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6.00%(2017年：2.25%至7.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附註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89,594	87	1,050,755	26
發行F1系列優先股	—	—	496	—
於2017年12月31日	3,489,594	87	1,051,251	26
股份分拆的影響	[a]	31,406,344	—	9,461,254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b]	10,512,505	26	(10,512,505)
法定普通股增加	[c]	224,591,557	561	—
於2018年12月31日	270,000,000	674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續)

已發行：

	附註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78,217	24	150 742,76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d]	1,500	—	— 230,899
發行普通股	[e]	63,960	2	11 9,827,146
股份分拆的影響	[a]	9,393,092	—	—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普通股發行，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f]	1,635,926	4	27 23,248,593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b]	10,504,922	26	174 151,100,33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g]	—	2	15 933,592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g]	1,048,806	—	—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h]	—	—	— (142,232,042)
於2018年12月31日		23,626,423	58	377 43,851,2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續)

附註：

- [a] 2018年6月17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b]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優先股按一比一的比例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每股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所有未發行及法定優先股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因此，優先股的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且入賬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於按附註[b]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63,116,143,000股每股0.0000025美元面值的A類普通股及161,475,4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d] 根據2018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發行1,500,000股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15,000,000股B類普通股)作為交換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若干間接股權的代價股份(附註12[a])。
- [e] 2018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以雷軍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信託持有其權益的實體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63,959,619股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普通股)，作為雷軍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4月2日確認人民幣9,827,157,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f]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000025美元發行1,635,926,0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17.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810,7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525,107,000元)。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7,000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的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為人民幣23,248,593,000元。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有關成本，為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該等成本為人民幣276,487,000元，自發行所產生股份溢價扣除。
- [g]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信託發行普通股，該信託乃為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成立(「股份計劃信託」)。
- [h] 2018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中約人民幣142,232,042,000元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累計虧損人民幣136,652,570,000元已抵銷而有關匯兌差額人民幣5,579,472,000元已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16,153	(3,779,938)	805,180	33,501	72,524	947,42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57,808	—	—	57,80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 附註28)	2,358,720	—	—	—	—	2,358,720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2(b))	—	—	—	—	191,449	191,44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附註12(b))	—	—	—	62,657	—	62,65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152,071)	—	(152,071)
匯兌差額(附註(b))	—	(1,756,092)	—	—	—	(1,756,092)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 其他儲備(附註25(h))	—	5,579,472	—	—	—	5,579,472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5(g))	[841,640]	—	—	—	—	[841,640]
其他	—	—	(308)	—	—	(308)
於2018年12月31日	5,333,233	43,442	862,680	[55,913]	263,973	6,447,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儲備(續)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08,259	[11,706,613]	478,730	[38]	95,307	[8,124,355]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326,450	—	—	326,45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 附註28)	807,894	—	—	—	—	807,894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附註12(b))	—	—	—	—	(22,783)	(22,78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附註12(b))	—	—	—	33,539	—	33,539
匯兌差額(附註[b])	—	7,926,675	—	—	—	7,926,675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6,153	[3,779,938]	805,180	33,501	72,524	947,420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大陸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於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儲備(續)

附註(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大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應由該等公司撥款予各公積金。分配予公積金的淨利潤百分比不少於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b) 匯兌儲備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公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大部分匯兌差額源自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將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見附註28。

27 股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米集團201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部分僱員及董事。2011年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1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436,206,880股)。2011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後於2012年8月，2011年計劃全面替換為「2012年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2011年計劃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初始授出涉及不超過4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並於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836,206,880股)的股權激勵。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獲批的預留B類普通股總數分別為2,512,694,900股及251,307,455股(於2018年6月17日進行股份分拆後，調整為2,513,074,55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B類普通股總數為2,237,613,083股B類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分拆生效後，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向參與者提供與其未計股份分拆影響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然而，下述購股權數目、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未計股份分拆調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兩年、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而無任何表現規定。就一年歸屬安排而言，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就兩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總數50%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未來12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批歸屬。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5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25%於授出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4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每2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滿三、四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於十年內歸屬，每年歸屬所涉股份6%至15%不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向若干僱員授出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一般在十年內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對於該等獎勵，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到工作表現的準則，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購股權僅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董事會批准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後隨時及不時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189,755,311	1.05
年內授出(附註(a))	42,500,561	1.98
年內沒收(附註(a))	(3,857,990)	3.26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a)、附註25(g))	(85,038,091)	1.58
股份分拆的影響(附註(b))	1,290,238,122	—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33,597,913	0.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	703,071,315	0.09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162,831,760	0.88
年內授出(附註(a))	31,940,400	2.26
年內沒收(附註(a))	(5,016,849)	3.07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9,755,311	1.05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	146,410,089	0.37

附註：

- (a) 所呈列股份數目未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 (b) 指因股份分拆而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60年(2017年：5.17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每股公允價值(附註(a))	22.99美元至24.48美元	13.93美元至22.25美元
行使價(附註(a))	1.02美元至3.44美元	0美元至3.44美元
無風險利率	3.12%至3.68%	2.88%至3.22%
股利率	—	—
預期波幅	41.57%至43.21%	42.70%至44.20%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附註：

(a) 每股公允價值及行使價並無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21.80美元(因2018年6月17日進行股份分拆而調整至2.18美元)(2017年：16.33美元(因2018年6月17日進行股份分拆而調整至1.63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及等額分批於四或五年的總歸屬期內剩餘年度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而無任何表現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董事會批准全部或部分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隨時及不時結算。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單位數目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24,492,747	2.94
年內授出(附註(a))	—	—
年內沒收(附註(a))	(3,776,549)	6.36
股份分拆的影響(附註(b))	186,445,782	—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7,161,980	0.23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	206,921,978	0.23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41,094,870	4.84
年內授出(附註(a))	500,000	14.73
年內沒收(附註(a))	(17,102,123)	7.85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4,492,747	2.94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歸屬	22,209,185	2.46

附註：

(a) 所呈列股份數目未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b) 指因股份分拆而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4.26年(2017年5.48年)。

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發行予股東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358,917,000元(2017年：人民幣807,894,000元)。

授予雷軍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2018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以雷軍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信託持有其權益的實體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63,959,619股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普通股)，作為雷軍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4月2日確認人民幣9,827,157,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18年6月17日，根據小米金融採納的第一項購股權計劃，雷軍獲授小米金融42,07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雷軍可於2018年6月17日起後續20年內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8325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稅後)18.5%、無風險利率3.99%及波幅46%。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17日確認人民幣102,608,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員工基金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員工基金，旨在投資本集團業務生態鏈內的公司。本公司邀請部分僱員參與，條件是倘僱員決定於投資日期起五年內(「鎖定期」)自本集團離職，則僅能收取初始投資本息。鎖定期結束後，相關持有人將成為員工基金權益持有人。其後倘僱員決定於鎖定期後離職，可要求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購回股份或繼續持有股份。因此，本集團授予僱員複合金融工具並入賬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基金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91,986,000元(2017年：人民幣101,261,000元)。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者投資(附註(a))	2,823,504	—
其他	21,355	35,211
	2,844,859	35,211

附註：

- (a) 指湖北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附註12(a))。由於本集團因參與湖北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湖北基金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故本集團控制湖北基金。湖北基金當期的經營有限。對於自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及許可費。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312,748	32,859,302
三至六個月	1,656,699	936,690
六個月至一年	266,623	180,060
一至兩年	50,350	22,525
兩年以上	851	4,754
	46,287,271	34,003,331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為第三方收取款項	1,628,230	1,056,228
應付工資及福利	795,593	694,887
應付按金	953,132	678,472
員工基金(附註28)	553,108	469,930
應計開支	499,295	373,034
應付建設成本	619,935	241,881
投資應付款項	222,382	151,712
自關聯方貸款	—	51,336
其他應付稅項	192,182	59,431
其他	848,913	447,068
	6,312,770	4,223,979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前收取的客戶預付款。

3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a))	2,752,815	2,400,105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附註(b))	—	400,000
有抵押借款(附註(c))	1,260,941	714,107
無抵押借款(附註(d))	3,842,387	3,737,100
	7,856,143	7,251,312
計入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a))	586,282	1,491,147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附註(b))	648,390	1,170,250
抵押借款	—	729,404
無抵押借款(附註(d))	1,840,522	160,000
	3,075,194	3,550,801

附註：

- (a) 本集團已實現若干應收貸款證券化並已完成數輪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總額為人民幣3,339,097,000元(2017年：人民幣3,891,252,000元)，年息介乎5.1%至8.0%(2017年：5.3%至8.8%)。
- (b) 本集團已實現若干應收貸款證券化並透過第三方信託進行數輪集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透過信託所籌集資金為人民幣648,390,000元(2017年：人民幣1,570,250,000元)，年息介乎6.1%至6.2%(2017年：5.2%至9.0%)。本集團承諾無條件購回上述證券化應收貸款。該等借款將於2019年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借款(續)

附註(續)：

- [c]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941,000元(2017年：人民幣714,107,000元)的長期借款由約人民幣4,082,853,000元(2017年：人民幣3,579,363,000元)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擔保。該等借款年利率為4.655%至4.900%(2017年：4.655%至4.900%)。本集團須於2032年9月27日前償還該等借款。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i]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1,600,000元)與於2017年7月26日訂立的三年期銀行貸款融資協議有關的無抵押借款，可用承諾額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63,200,000元)，包括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1,600,000元)定期貸款及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1,600,000元)循環貸款，本集團須於2020年7月25日償還該等貸款；[ii]人民幣815,408,000元(2017年：零)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4.568%及人民幣55,114,000元(2017年：零)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4.568%至8.500%。本集團須於2019年償還該等借款；[iii]人民幣47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90,000,000元)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4.750%，其中本集團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2年3月1日前償還人民幣45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70,000,000元)；及[iv]人民幣45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40,000,000元)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6.960%(2017年：5.8725%)及人民幣500,000,000元(2017年：零)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6.960%。本集團須於2019年償還該等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息負債年利率介乎2.22%至9.00%(2017年：2.22%至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以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金額為人民幣93,750,000元(2017年：人民幣129,813,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未抵銷)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25,671	221,133
一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80,324	500,256
	1,405,995	721,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870,082)	(1,147,770)
一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1,313)	(694)
	(871,395)	(1,148,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21,389	488,054
計入合併損益表	684,606	233,335
年末	1,405,995	721,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48,464)	(500,040)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280,619	(648,424)
收購附屬公司	(3,550)	—
年末	(871,395)	(1,148,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折舊及						集團內			
	應計負債及 撥備	存貨減值 撥備	無形資產 攤銷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公司間交易的 未實現收益	其他		
				稅務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7,649	148,193	93,119	62,019	55,991	41,186	44,696	8,536	721,389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36,189]	237,176	558	297,180	24,350	51,775	111,744	[1,988]	684,606	
於2018年12月31日	231,460	385,369	93,677	359,199	80,341	92,961	156,440	6,548	1,405,995	
於2017年1月1日	276,035	66,722	93,474	—	24,643	1,015	5,540	20,625	488,054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8,386]	81,471	[355]	62,019	31,348	40,171	39,156	[12,089]	233,335	
於2017年12月31日	267,649	148,193	93,119	62,019	55,991	41,186	44,696	8,536	721,389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累積稅務虧損人民幣2,293,425,000元(2017年：人民幣2,330,55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520,995,000元(2017年：人民幣521,49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遲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47,419)	(1,045)	(1,148,464)
計入合併損益表	279,038	1,581	280,619
收購附屬公司	—	(3,550)	(3,550)
於2018年12月31日	<u>(868,381)</u>	(3,014)	(871,395)
於2017年1月1日	(498,200)	(1,840)	(500,040)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649,219)	795	(648,42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47,419)</u>	(1,045)	(1,148,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詳情載於下表：

發行日期	採購價(美元／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2014年						
	3月14日的 股份分拆前 (附註(a))	2014年 股份分拆後	2014年 股份分拆前	2014年 股份分拆後	美元	人民幣元	
A系列優先股	2010年9月28日	0.1000	0.0250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	67,051,000
A系列優先股	2010年12月21日	0.1000	0.0250	2,500,000	10,000,000	250,000	1,665,000
B1系列優先股	2010年12月21日	0.4113	0.1028	60,775,862	243,103,448	25,000,000	166,493,000
B2系列優先股	2010年12月21日	0.5818	0.1454	4,297,283	17,189,132	2,500,000	16,650,000
B+系列優先股	2011年4月11日	0.5818	0.1454	4,727,011	18,908,044	2,750,000	17,371,000
B++系列優先股	2011年8月24日	0.5818	0.1454	1,031,347	4,125,388	600,000	3,834,000
C系列優先股	2011年9月30日	2.0942	0.5236	21,010,411	84,041,644	44,000,000	279,616,000
C+系列優先股	2011年11月10日	2.0942	0.5236	1,002,765	4,011,060	2,100,000	13,299,000
C系列優先股	2012年3月29日	2.0942	0.5236	21,010,411	84,041,644	44,000,000	276,901,000
D系列優先股	2012年6月22日	8.1882	2.0471	13,189,777	52,759,108	108,000,000	680,835,000
D系列優先股	2012年12月21日	8.1882	2.0471	13,189,777	52,759,108	108,000,000	679,118,000
E1系列優先股	2013年8月5日	15.0392	3.7598	5,319,419	21,277,676	80,000,000	494,139,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發行日期	採購價(美元／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3月14日的 股份分拆前 (附註[a])	3月14日的 股份分拆後	3月14日的 股份分拆前	3月14日的 股份分拆後	美元	人民幣元
E2系列優先股	2013年8月5日	18.7614	4.6904	1,066,016	4,264,064	20,000,000	123,534,000
F1系列優先股	2014年12月23日	不適用	20.1682	不適用	37,226,830	750,800,000	4,597,137,000
F2系列優先股	2014年12月23日	不適用	17.9273	不適用	8,376,037	150,160,000	919,430,000
F1系列優先股	2015年3月25日	不適用	20.1682	不適用	1,147,843	23,150,000	144,252,000
F1系列優先股	2015年7月3日	不適用	20.1682	不適用	9,916,601	200,000,000	1,246,240,000
F1系列優先股	2017年8月24日	不適用	20.1682	不適用	495,830	10,000,000	67,573,000

附註：

- (a) 根據於2014年3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拆為4股。
- (b) B系列優先股包括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包括C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包括E1系列優先股及E2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包括F1系列優先股及F2系列優先股。
- (c) 附註25詳述的股份分拆後，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一步拆細為10股股份。然而，上述股份購買價及數目未就股份分拆影響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領取股利的權利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於董事會宣派股利時，按優先順序優先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或未來類別或系列股份(包括普通股)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相關持有人所持每股優先股的非累計股利另加相關原發行價應計利息每年百分之八(8%)(已就任何股份股利、有關股份合併或拆分調整)，有關股利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除非及直至已悉數派付優先股(按經轉換基準)全部股利，否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實物或股本向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及保留該等形式之股利撥作此用途。

(b) 轉換特點

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2015年7月3日後任何時間轉換為B類普通股，或於(i)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或(ii)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已發行但未贖回之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已發行但未贖回之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按當時有效的相關轉換價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倘優先股自動轉換，直至有關交易完成前，有權收取可於優先股轉換後發行之B類普通股的人士不得視為已轉換有關優先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b) 轉換特點(續)

合資格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公司就獲完全包銷的公開發售而作出或就此向本公司作出兼併、重組或其他安排所形成有關實體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視情況而定))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進行獲完全包銷的公開發售並已根據適用證券法在本集團估值達致若干金額時登記，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於其他司法權區進行類似公開發售以令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於獲認可地區或全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惟該等發售須符合上述估值要求及該等其他司法權區及證券交易所的監管批准須與大多數投資者及本公司共同確定的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的監管批准合理類似。

(c) 賦回特點

本公司可按優先股(F系列除外)持有人或當時已發行但未贖回之F系列優先股(按經轉換基準)大多數持有人選擇，自開始贖回日期2019年12月23日起任何時間，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資本)贖回該等持有人所推選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所持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已發行但未贖回之優先股。

本公司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贖回價等於以下第(i)及(ii)項之較高者：
(i) 每股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加每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直至贖回通知所列將贖回優先股當日止期間每股優先股發行價應計利息每年複利百分之八(8%)及任何相關應宣派但未付股利；
(ii) 有關優先股的公平市值，相關估值由董事會及絕大多數投資者共同選定之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後確定，惟有關估值不得計及任何流動資金或少數權益折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d)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於償清所有債權人索償及根據法律可能須優先償還的索償後，須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因擁有有關股份，可就所持各系列優先股按優先順序優先於其他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金額等於E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部分C系列優先股、部分B系列優先股及部分A系列優先股各自適用的發行價百分之一百(100%)另加相關優先股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利，或除上述股份外其他系列優先股各自適用的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另加相關優先股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利。倘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相關持有人悉數支付優先受償金，則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第一為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二為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或悉數支付清算優先受償金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須基於各持有人當時按經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本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1,451,203
公允價值變動	(12,514,279)
匯兌差額	2,163,584
轉換為普通股	(151,100,508)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於2017年1月1日	115,802,177
發行F1系列優先股	89,214
公允價值變動	54,071,603
匯兌差額	(8,511,791)
	—
於2017年12月31日	161,451,203

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7.00%
無風險利率	2.42%-2.6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10.00%
波幅	30.76%-33.05%

稅後貼現率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本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至到期期限與合資格公開發售時間相若的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國家風險債差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採用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用於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成本，可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基於到期時間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自各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益率之年化標準差估計。轉換特點、贖回特點及清算優先權各自的可能性權重基於本集團最佳估計確定。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各估值日期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17.00港元的價格發行2,179,585,000股B類普通股（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B類普通股）。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優先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每股優先股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等於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927,124	(41,829,352)
經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9,523	166,515
— 無形資產攤銷	528,693	194,441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0,295)	(5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211	16,965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607,180	258,470
— 存貨減值撥備	3,006,525	652,560
— 利息收入	(601,065)	(242,518)
— 利息開支	384,692	215,734
— 股利收入	(131,804)	(106,291)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14,920	231,4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移至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而重新計量投資	(126,614)	—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淨收益	(28,176)	(192,008)
—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	—	(91,42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2,514,279)	54,071,60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益	(4,430,359)	(6,371,09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380,668	909,155
— 汇兌虧損淨額	14,550	144,26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335,695)	(162,702)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20,199)	(54,7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a) 經營所得現金(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16,114,975)	[8,617,146]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1,003)	[3,396,954]
— 應收貸款增加	(2,752,183)	[6,856,76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63,591)	[6,624,612]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94,753	(1,788,284)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627,385	15,476,486
— 客戶預付款增加	1,050,583	1,554,508
—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51,600)	885,17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18,058	2,056,98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856)	27,433
經營所得現金	122,171	527,321

(b)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帳面淨值(附註16)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7,072	1,018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7,367	1,531

(c) 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28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至附註12(b)所述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按附註35所述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附註25所述發行B類普通股作為交換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若干間接股權的代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非現金交易(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調節

	融資活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 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550,801	7,251,312	161,451,203	5,742	172,259,058
現金流量	(5,928,062)	5,691,840	—	(243,966)	(480,188)
應計利息開支	—	—	—	334,416	334,4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12,514,279)	—	(12,514,279)
匯兌調整	(14,290)	418,950	2,163,584	—	2,568,244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151,100,508)	—	(151,100,508)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5,466,745	(5,466,745)	—	—	—
其他	—	(39,214)	—	—	(39,21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075,194	7,856,143	—	96,192	11,027,529
於2017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768,500	390,000	115,802,177	3,489	119,964,166
現金流量	(338,406)	6,982,019	67,573	(146,378)	6,564,808
應計利息開支	—	—	—	148,631	148,6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54,071,603	—	54,071,603
匯兌調整	—	—	(8,511,791)	—	(8,511,791)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120,707	(120,707)	—	—	—
其他	—	—	21,641	—	21,64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550,801	7,251,312	161,451,203	5,742	172,259,0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或有事項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825,343	1,486,029
無形資產	57,778	112,888
投資	137,176	198,788
	2,020,297	1,797,70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服務器，租期為一至七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在租約屆滿時按市價重續。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60,926	258,2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5,038	280,613
超過五年	83,276	—
	1,029,240	538,8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除附註22及附註31所披露者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要關聯方。

公司	關係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附註(b))	雷軍的聯營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董事控制
珠海西山居移動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青島億聯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機器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創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純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小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無錫睿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悅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證大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石頭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潤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公司	關係
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東莞市源創智行服飾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捷耐拓(北京)光學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騎記(廈門)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天津華來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秀美時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夏向上融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龍旗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龍旗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綠米聯創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智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九號聯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佛山市雲米電器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紫米通訊技術(江蘇)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菠蘿遊戲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飛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菠蘿互娛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耳一號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加一萬摩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Viomi Technology Co., Ltd.(附註12(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昌黑鯊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武漢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蘇州福萊盈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公司	關係
深圳洛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飛彗智能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妙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天津須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愛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米糖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珠海小猴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隱秀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無錫青禾小貝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杭州樂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蕪湖純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小米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Shunwei Ventures II (Hong Kong) Limited	由董事控制
北京瘋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青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

- (a) 本集團的投資形式為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形式，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入賬。
- (b) 自2018年3月13日起，由於雷軍辭任Cheetah Mobile Inc.主席兼董事會成員，故本集團不再為Cheetah Mobile Inc.附屬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153,491	704,476
雷軍的聯營公司	25,376	61,456
	1,178,867	765,932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8,634,514	13,254,277
雷軍的聯營公司	14,768	686
	18,649,282	13,254,9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61,792	162,901
雷軍的聯營公司	2,816	25,715
	364,608	188,616
(i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4,004,778	3,204,190
雷軍的聯營公司	1,916	4,572
	4,006,694	3,208,762
(ii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43,126	177,831
由董事控制	—	4,000
	243,126	181,831
(i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770,032	416,348
由董事控制	76,966	—
雷軍的聯營公司	7,652	8,202
	854,650	424,550
(v)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88,289	67,336

以上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年初	62,143	74,329
貸款	50,000	1,500
已償還貸款	(103,116)	(14,000)
利息費用	1,921	3,481
已收利息	(2,210)	(1,845)
匯兌差額	(759)	(1,322)
年末	7,979	62,143

(e) 自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自聯營公司貸款：		
年初	51,336	50,873
已償還貸款	(50,958)	—
利息費用	146	463
已付利息	(855)	—
匯兌差額	331	—
年末	—	51,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5,124	6,113
酌情花紅	1,200	9,5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464,196	186,095
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	989	1,067
	10,481,509	202,825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購回6,140,000股、9,849,600股及3,982,6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各交易日已發行總股本約0.026%、0.041%及0.017%。總代價分別約為59,942,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39,98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5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434,702	5,815,295
其他資產	77	73
	13,434,814	5,815,4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17,183	7,550,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7	2,131
	30,222,890	7,552,253
資產總額	43,657,704	13,367,65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7	150
儲備	39,159,983	(149,322,405)
權益總額	39,160,360	(149,322,25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61,451,203
	—	161,451,2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97,344	1,238,706
	4,497,344	1,238,706
負債總額	4,497,344	162,689,9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657,704	13,367,65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1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董事

林斌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份溢價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資本儲備	其他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42,760	3,816,153	(3,495,173)	25,950	9,392	1,099,082	(150,421,487)	(149,322,405)
發行普通股	9,827,146	—	—	—	—	9,827,146	—	9,827,146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普通股 發行，扣除包銷佣金及 其他發行成本	23,248,593	—	—	—	—	23,248,593	—	23,248,59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933,592	(841,640)	—	—	—	91,952	—	91,952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51,100,334	—	—	—	—	151,100,334	—	151,100,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8).	—	2,461,525	—	—	—	2,461,525	—	2,461,525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230,899	—	—	—	—	230,899	—	230,899
匯兌差額(附註(a))	—	—	(1,098,818)	—	—	(1,098,818)	—	(1,098,818)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 其他儲備	(142,232,042)	—	5,579,472	—	—	(136,652,570)	136,652,570	—
年度利潤	—	—	—	—	—	—	2,620,757	2,620,757
於2018年12月31日	43,851,282	5,436,038	985,481	25,950	9,392	50,308,143	(11,148,160)	39,159,9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份溢價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資本儲備	其他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42,760	3,008,259	(11,549,446)	13,662	16,466	[7,768,299]	(96,219,976)	[103,988,27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8)	—	807,894	—	—	—	807,894	—	807,894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	—	—	—	—	[7,074]	[7,074]	—	[7,074]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	—	—	—	12,288	—	12,288	—	12,288
匯兌差額(附註(a))	—	—	8,054,273	—	—	8,054,273	—	8,054,273
年度虧損	—	—	—	—	—	—	[54,201,511]	[54,201,511]
於2017年12月31日	742,760	3,816,153	[3,495,173]	25,950	9,392	1,099,082	[150,421,487]	[149,322,405]

附註：

(a) 匯兌儲備指因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於列報貨幣人民幣導致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將自上市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	指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多看」	指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指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網絡」	指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文米」	指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聯合創始人」	指	洪鋒、黎萬強、林斌、劉德、王川、黃江吉及周光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限制類業務而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境內控股公司」	指	(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義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美卓軟件設計」	指	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小米商業保理」	指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拜恩、小米移動軟件、北京文米、北京小米數碼科技、天津小米商業保理、北京瓦力、小米通訊及小米有品科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米通訊」	指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於2018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影業」	指	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義

「小米有品科技」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第二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